股票代號: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 () 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義祥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 jack. lee @mail. bio-

drchi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艷雀 職稱:行政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ycyang@mail.bio-drchi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21 號1樓

總公司電話:(037)585585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

分公司電話:(037)58558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黃子評、陳明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 www.ey.com/tw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o-drchip.com.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非屬第一(外國興)上櫃公司,故本條款不適用。

目 錄

宜、	、致股果報告書	. I
貳、	、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說明	4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2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各項募資作業相關說明	57
	(一)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
	(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58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8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2
	七、重要契約	. 72
	八、訴訟或非訴訟事項	. 72
	九、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2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213
	二、財務績效	213
	三、現金流量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2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資訊揭露評鑑補充說明)	220
	(一)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220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組織架構	220
	(三)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	223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224
	(五)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227
	(六)本公司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232
	(七)本公司資安管理系統驗證	232
	(八)本公司資安保險之安排	232
	(九)本公司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32
	(十)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232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32
拾、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根	崖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	處
	理程序第11條第1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	232
拾壹	內股東會召開日前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說明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 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產品目前正致力於市場開發與推廣。而現階段晶宇之產品應用已趨 成熟,未來將專注於客戶的開發與通路建立。

而晶宇在過去一年中,仍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惟相關檢測應用屬特用領域,所需推廣期間較長,營收成長受相當影響,截至去年年底,營業收入為88,926仟元,每股虧損為每股-0.91元。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0)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1/1 1	4 11 / 0
年度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8,926	93,345	-4,419	-4.73%
營業毛利	19,400	19,024	376	1.98%
稅後損益	-23,777	-28,929	5,152	17.81%
綜合損益	-23,777	-28,929	5,152	17.81%
每股盈餘(元)	-0.91	-1.43	0.52	36.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位・利台市行几								
年度	110年度										
項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5, 494	88, 926	93%								
營業成本	65, 626	69, 526	106%								
營業毛利	29, 868	19, 400	65%								
營業費用	47, 064	47, 726	101%								
營業外收支	4, 150	4, 549	110%								
稅前淨利(損)	-13, 046	-23, 777	18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年度		
分析項目		110年	109 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88, 926	93, 345
	營業毛利	19, 400	19, 024
收支	其他收支	4, 549	4, 497
	稅後淨利(損)	-23, 777	-28, 92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7.86%	-1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71%	-20. 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 91%	-6. 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 51%	-5. 99%
能力	純益率(%)	-27.00%	-31.00%
	每股純損(元)	-0. 91	-1.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	109年	108年
研發費用	5, 634	5, 576	6, 995
營收淨額	88, 926	93, 345	104, 489
佔營收淨額比例(%)	6%	6%	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8	HPV檢測晶片檢驗驗證與效能改善。
109	HPV檢測晶片檢驗驗證與醫療院所推廣。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6,000仟元。

	計畫	預定												
研究發展計畫進度表	權重	投入					111 左)	ᇜ사	그 마 티티 나니 7.4	ילו דוד				
	%	人月					111 年-人	體檢測晶片	相關性氏	一种充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A. 建立本年度晶片開發計畫	9%	4												
1. 蒐集相關病毒核酸序列資料庫		2												
2.review 病毒核酸序列資料庫		2												
B. 建立採樣流程與核酸萃取方法	9%	4												
1.一般拭子(swabs)採樣與核酸萃取		2												
2.組織(tissue)採樣與核酸萃取		2												
C. 開發病毒 RT-PCR 檢測試劑	27%	12												
1.核酸引子(primers)之設計與測試		4												
2.收集各標的基因片段		4												
3. multiplex RT-PCR 條件測試		4												
4.病毒 RT-PCR 檢測試劑測試		4												
D. 開發病毒檢測晶片試劑	45%	20												
1.核酸探針(probes)之設計與測試		6												
2.病毒原型晶片系統測試		6												

3.病毒原型晶片系統修正		8						
E.檢測晶片田間試驗	9%	4						
1.病毒檢測晶片試劑試量產		2						
2.病毒檢測晶片田間試驗		2						
合計	100%	44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 環之影響

(一)營業計劃概要

- 1. 落實目標管理、掌握市場脈動,以加強行銷。
- 2. 加速各項產品認證。
- 3. 提昇全員生產力、積極增加組織效能。
- 4. 積極尋找策略聯盟廠商,以建置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 5. 擴展新事業,發展消費性產品。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晶宇生技現階段是以人類疾病檢測晶片推廣為主,TB(肺結核)檢測晶片及 HPV(子宮頸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目前皆已取得國內衛生署發給之查驗登記許可。 另食品、農產、畜產等非人類晶片之行銷亦持續推廣中

由於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晶片平台,其效能頗受各機關單位好評,目前亦接獲相關設備暨耗材訂單;而食品安全檢測部份,則已規劃導入各類添加劑、農藥殘留.. 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預計可有效增進生技部門相關營收,111年度生技營收預計可持續成長;111年度預計銷售金額主要係依據110年度銷售狀況及111年度客戶預期下單狀況進行預估,本部份年度銷售目標已呈董事會核可。

另外,為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得成長,目前已展開新事業布局,現已持有新事業單位子公司多數股權,此部份子公司屬隱型眼鏡品牌及通路,相關業務目前正努力擴展中,應可為晶宇生技多角化經營布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化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宇生技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晶片產品。晶宇生技目前所開發出之高分子生物晶片檢測平台,是目前所有生物晶片平台中最有能力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的平台,具有低成本、製程簡單及檢體安全…等特性;目前已於食品、農業、畜產及人體疾病檢測上開發完成多樣產品,且由於本公司平台擁有專利保護,故在未來十數年內皆擁有全球獨家的生產優勢。

而在人體檢測領域,人類疾病檢驗晶片雖然具有廣大的市場,但是在世界各國 人類疾病檢驗產品皆必須經過嚴格的法規來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銷售取可程序,需 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晶宇生技至今年度起已致力於國內醫院通 路銷售推廣。

就非人體檢測業務而言,晶宇生技是以開發食品、農業及畜產檢測晶片,因為 食品及畜產等檢測晶片屬工業化規格,其規範不若人類疾病檢測嚴格,產品可以較 早上市。而食品安全檢測方面則已規劃導入各類化學添加劑、農藥殘留...等檢測設 備及試劑產品,預計可創造更多附加之耗材及設備相關營收。

在集團化營運方面,為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持續成長,目前已展開新事業布局, 現已取得新事業單位子公司多數股權,此部份子公司屬隱型眼鏡品牌及通路,相關 業務目前正努力擴展中,應可為晶宇生技多角化經營布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 技集團化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晶宇生技自民國87年10月創立以來,始終秉持著「DR. CHIP」的經營理念-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落實「貫徹品質政策、確效檢驗精準、合乎客戶導向、持續品質改善」之品質承諾。

在此僅代表晶宇生技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誠摯謝意,感謝大家 對於晶宇生技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也謝謝晶宇生技公司同仁的共同攜手奉獻。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二)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7年10月22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10 月

• 成立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99,000仟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核酸萃取套組、聚合 連鎖反應套組、快速核酸 雜交裝置及生物晶片等相關產品。

民國 88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 技術計畫,研究腸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 開發全世界第一片可量產的腸病毒檢驗晶片。
- 開發全世界第一台加速核酸反應設備效率提升達十倍以上。

民國 88 年 08 月

• 獲經濟部所屬事業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快速核 酸雜交裝置與技術。

民國 89 年 04 月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獲准入區。

民國 89 年 10 月

• 獲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 技術計畫,研究經濟動物育種晶片暨基因型鑑定技術開發。

民國 89 年 12 月

• 增資為300,000,000元。

民國 90 年 01 月

遷入科學園區設廠。

民國 90 年 04 月

•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開發高分子材質生物檢 驗晶片。

民國 90 年 07 月

• 腸病毒晶片取得衛生署銷售許可。

民國 90 年 10 月

• 腸病毒型別鑑定晶片套組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八屆創 新研究獎。

民國 91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 技術計畫,研究呼吸道非典型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民國 92 年 01 月

- 腸病毒檢驗晶片套組獲頒「台灣精品」標誌。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高通量生物晶 片自動操作系統。

民國 92 年 03 月

• 通過ISO9001認證。

民國 92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計劃,開發微流體快速雜交 晶片系統。

民國 92 年 08 月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流感疫苗有效 性蛋白質檢測晶片。

民國 92 年 10 月

• 取得上櫃核准函。

民國 93 年 03 月

通過GMP登錄許可。

民國 93 年 04 月

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3 年 07 月

通過ISO13485認證。

民國 93 年 12 月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家畜物種基因 晶片。

• 晶宇呼吸道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套組獲頒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 獎。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九十三年度研發成效獎。

民國 94 年 7 月
● DIY點片系統開發暨商品化完成。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計畫補助,開發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
民國 95 年 2 月
● 微流體平台套組完成原型機種測試。
● 食品檢測晶片完成開發驗證。

民國 96 年 2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線上啤酒品質快速監測系統計畫補助,開發線上啤酒品質檢測晶片。

民國 97 年 7 月 • 完成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

民國 97 年 9 月 • 獲工業局二代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計劃補助,開發完成二代蘭花病毒檢測晶片。

民國 98 年 2 月 • 完成科學園區管理局乳品微生物檢測晶片及快速監測系統開發專 案並順利商品化。

民國 98 年 4 月 · 獲工業局新城病病毒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晶片檢驗試劑套 組計劃補助。

民國 98 年 9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創 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民國 99 年 9 月 · 完成工業局新城病病毒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晶片檢驗試劑 套組計劃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民國 99 年 9 月 • 完成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 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民國 101 年 7 月 • HPV 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階段。

民國 102 年 7 月 • 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檢測晶片完成。

• 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民國 103 年 12 月 • 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 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民國 104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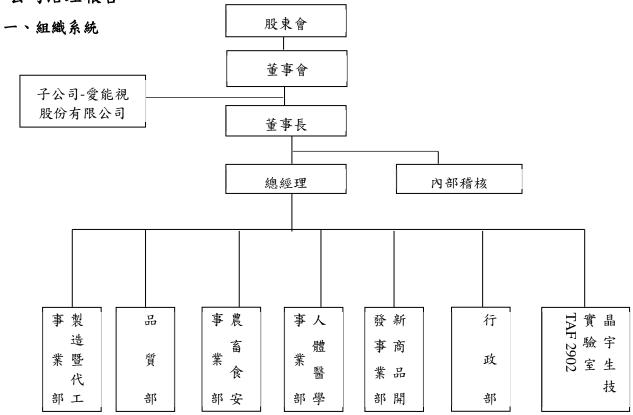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完成。

民國 106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展開商品化與應用。

民國 107 年 7 月 • 取得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跨入隱型眼鏡產業。

註: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本公司非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1	職	掌	 業	 務
內部稽核	1.	執行內部稽核、	內部控制規	劃並提供制度	攻善與建議,
	1.	已開發產品之行	 新與推廣。		
	2.	學術技術平台推	達廣運用 。		
農畜食安事業部	3.	相關產品之售後	眨服務與技術	服務。	
人體醫學事業部	4.	客户教育訓練及	L產品咨詢服	務。	
八胆西子于未叶	5.	技術產品研發與	專設計 。		
	6.	技術資料之蒐集	長與運用。		
	7.	專利權與智慧則	才產權之管理	. °	
品質部	1.	品質文件之管制			
- A - I	2.	ISO 制度推動及	原料、半成	品、製程品之品	召質驗證。
	1.				、製程運作管制。
製造暨代工事業部	2.	產品生產,包括	舌搬運、儲存	、保護及交貨	0
	3.	原物料與成品進	圭出管制。		
	1.	預算管理。			
	2.	帳務稅務管理。			
行政服務部	3.	資金的籌措及管			
17 22/12/1/ 51	4.			規章、薪資制度	度之規劃與管理。
	5.	國內外採購事宜			
	6.	庶務、文書管理			
	1.	負責公司新商品	•		
新商品開發事業部	2.	新商品買賣及資			
	3.	多角化經營規畫	0		
認證實驗室	1.	代檢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附表一)

111年4月11日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	戊年子女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具	配偶或二等以內關	備註
職 稱(註	國籍 或註 册地	姓名	性別 (年齢)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依減資後	(依滅資後調整) 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		(註3)	其他公司 之職務	之具他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關係	
董事長	中華國	楊文通	男 (51-60)	109. 6. 5	3年	89. 12. 27	3, 278, 802	17. 26%	3, 278, 802	17. 26%	693, 817	3. 65%	0		靜理畢福中總晶董學碩 車銷 生	億股公總釣(D)董昌總實有公理實公長生理實公長生理	份經理 董事 監察	楊劉柑	董兼經擬獨 次本有數未員 經人事任理增立席,公過董兼工理。長總,加董 另司半事任或理。
		能率網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9. 6. 5	3年	107. 6. 28	3, 975, 715	20. 76%	3, 975, 715	20. 9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無	
董事		代表人胡湘麒	男 (61-70)	109. 6. 5	3年	109. 6. 5	0	0	0	0	0	0	0	0	台際士 中究師 IBM 業 事問 BM 業 事問	能(股事華技司總稱公人總稱)長精股董理	無	無無	

															凱總毅(董宸(董經國司事理聚經金)事遠)事理巨全業公理工公長科公長 (股球總司 業司 技司/總 公務經					
		能率網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9. 6. 5	3年	107. 6. 28	3, 975, 715	20. 76%	3, 975, 715	20. 9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志雄	男 (51-60)	109. 6. 5	3年	107. 6. 28	0	0	0	0	0	0	0	0	實計能(理光(理安會大豐務率財威會」與務會建與人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能股公長 過限務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慈齢	女 (51-60)	109. 6. 5	3年	109. 6. 5	693, 817	3. 65%	693, 817	3. 65%	3, 278, 802	17. 26%	0	0	世界新專報政科畢	億	董	楊文通	配偶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劉柑	女 (81-90)	109. 6. 5	3年	100. 6. 27	12, 697	0. 07%	12, 697	0. 07%	0	0	0	0	台中商專畢 億 眾 實 業 (股)董事 (股)董事	無	董事長	楊文通	母子	
獨董	立事	中華民國	蔡金萬	男 (51-60)	109. 6. 5	3年	95. 6. 27	0	0	0	0	1,770	0. 01%	0	0	美大士國學師新(股理國學一立資 康公 空管 泰公地司 表公地司	新資限公司	無	無	無	
獨董	立事	中民國	楊仁毓	女 (41-50)	109. 6. 5	3年	103. 6. 6	0	0	0	0	0	0		0	美法學德利所元務師國律博律商商達所 際事律師業	所師事責震管 萬國部 企顧		無	無	
獨董	立事	中華國	詹以珍	女 (51-60)	109. 6. 5	3年	109. 6. 5		0	0	0	0	0	0	0	東研台企資計會華(股制曜(務吳所大所誠師計亞)及處亞)長人,是MBA 合務理科司務長國司學 國 會所 技會控 際財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集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紀玉枝	女	109. 6. 5	3年	106. 6. 7	62, 393	0. 33%	62, 393	0. 33%	0	0	0	0	國立台中家 商商科系畢	台億建築經理(股)	無	無	無	

(110.11.02 已辭任)	(61.70)		公司董事長
	(61-70)		台億建築經大順發企
			理(股)公司業(股)公董事長 司董事長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 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註1)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註2)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3.64%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8%
	康慶中	5.76%
	林友士	5.01%
小太何只明心上四 八日	林萬	2.48%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胡湘麒	2.16%
	傅鐙弁	1.70%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
	翁素梅	1.1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本八版末石碑(社 I)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6%
	能率國際股份有公司	7. 06%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9%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	哲銨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 98%
司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0.88%
	林賴承	0.79%
	高溪川	0.74%
	林秀雲	0.71%
	葉詠雄	0.63%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 92%
	佳奈投資(股)公司	19.60%
能率投資(股)公司	亞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62%
肥干权貝(放)公司	使士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67%
	凱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65%
	佳美投資(股)公司	7. 18%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 67%
	董怡奈	4. 83%
	董怡佳	3.00%
	董烱鑫	2. 58%
	董怡奈	46.00%
	黄能亞	23.88%
	黄昕亞	23.87%
恒能投資(股)公司	佳奈投資(股)公司	3.00%
	安藤賢成	2.25%
	董烱熙	0.50%
	董怡佳	0.50%
	董怡君	20.00%
	董俊仁	20.00%
	董俊毅	20.00%
4 ¥ ln 次(mn)ハコ	董烱雄	12.50%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楊素靜	12.50%
	陳培玉	5%
	章孝祺	5%
	周欣怡	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另依「附表一之表一及表二」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 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無此情形。

其他附註備註資訊:

依附表一註 2 規定,「初次選任日期」係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 應附註說明:無此情形。

依附表一註 3 規定,「主要經(學)歷」一欄係指「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 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依附表一註 4 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任處虧損,故人事精簡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且不支總經理薪,以上原因應屬合理且必要,若未公司營運好轉將再依營運之必要性聘任相關經理人員,在相對之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其他過半數董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附表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註 1)	(註 2)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姓名			董事家數
	静宜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	具配偶或二親	0
10	福斯汽車台中市經銷商總經理	等以內關係-	
楊文通	晶宇生技 董事長	林慈齡、楊劉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柑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無證券交易法	0
	中山科學研究院 工程師	第 26 條之 3	
11 + 1-1-1 m N	IBM 業務代表 專業管理顧問	規定第 3 項	
能率網通股份	凱聚公司 總經理	及第 4 項規	
有限公司-代	毅金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定情事	
表人 胡湘麒	宸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實踐大學會計系	無證券交易法	0
能率網通股份	能率豐聲(股)財務經理	第 26 條之 3	
有限公司-代	光威電腦(股)會計副理	規定第 3 項	
表人 劉志雄	安侯建業(會)審計領組	及第 4 項規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定情事	
	世界新專報政科畢	具配偶或二親	0
11 24 114	億眾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等以內關係-	
林慈龄	鈞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楊文通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台中商專畢	具配偶或二親	0
4月 例 141	億眾實業(股)董事	等以內關係-	
楊劉柑	鈞銓實業(股)董事	楊文通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無以下註2所	0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舉相關情事。	
獨立董事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共3	
蔡金萬		人,佔董事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次 33%。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無以下註2所	0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律師	舉相關情事。	
獨立董事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獨立董事共3	
楊仁毓		人,佔董事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次 33%。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研所	無以下註2所	0

1			
詹以珍	台大 EMBA 國企所	舉相關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獨立董事共3	
	華亞科技(股)公司會計及財務控制處處長	人,佔董事席	
	曜亞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次 3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會計師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國立台中家商商科系畢	無證券交易法	0
67 T 11	台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第 26 條之 3	
紀玉枝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規定第 3 項	
(已解任)		及第 4 項規	
		定情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 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 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女士儿力	四片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市业ル し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龄	任期年資	類別	專業能力
楊文通	中華民國	男	51-6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風險管理
					汽車	
					建築	
能率網通	中華民國	男	61-70	不適用	電子通訊	風險管理
股份有限					網路資訊	
公司-代表					生技醫療	
人 胡湘麒						
能率網通	中華民國	男	51-60	不適用	電子通訊	風險管理
股份有限					網路資訊	
公司-代表					生技醫療	
人 劉志雄						
林慈龄	中華民國	女	51-6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風險管理
					汽車	
					建築	
楊劉柑	中華民國	女	81-9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風險管理
					汽車	
					建築	
蔡金萬	中華民國	男	51-60	16 年	學術	風險管理
					電子通訊	
楊仁毓	中華民國	女	41-50	8年	法律事務	法律
					國際事務	(律師)
詹以珍	中華民國	女	51-60	2年	半導體業	會計
					生技醫療	(會計師)
紀玉枝	中華民國	女	61-70	不適用	建築	風險管理
(已解任)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附表一之一)

111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ld. 12.1	選(就) 任	持有股	份	配偶、未成 女持有服		利用他。持有原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或二親領		備註 (註3)
(註1)	凶 若	姓名	性別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通	男	106. 08	3, 278, 802	17. 26%	693, 817	3. 65%	0	0	静宜大學管理學院 福十思	可公可 總經理 幼幼毎世(肌)八日芋		無		董兼理 說表
一劫行上	中民國	胡湘麒	男	107. 05	0	0	0	0	0		中山科学研究院 理師 IBM 業務代表 管理顧問 觀察工業(股別) 童事長才總經理 一個型子 一個一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司董事及總理 捷邦國際(股)公司 事長 系通科技(股)公司 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市本亞洲資本(股)公司 市本亞洲資本(股)公司 市本亞洲資本(股)公司 市本亞斯政政(中華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義祥	男	93. 0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視通科技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備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任處虧損,故人事精簡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且不支總經理薪,以上原因應屬合理且必要,若未公司營運好轉將再 依營運之必要性聘任相關經理人員,在相對之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其他過半數董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 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附表一之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董事	酬金					C 及 D 等 項 <u>及</u> 占稅 上比例(註			兼任員.	工領取相	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 <u>及</u> 占稅後純益		
		報酬(/	A)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 (D)())	薪資、獎 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	工酬勞	·(G)(註	6)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職稱	姓名(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1	財務報 所有公 7)		本公司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1)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文通	1, 514	1, 514	0	0	0	0	20	20	1, 534 -8. 92%	1, 534 -8. 92%		0	0	0	0	0	0	0	1, 534 -8. 92%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 胡湘麒	0	0	0	0	0	0	5	5	5 -0.03%	5 -0.03%	0	0	0	0	0	0	0	0	5 -0. 03%	5 -0. 03%	ΛΙ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 劉志雄	0	0	0	0	0	0	20	20	20 -0.12%	20 -0.12%	0	0	0	0	0	0	0	0	20 -0.12%		
董事	林慈龄	0	0	0	0	0	0	20	20	20 -0.12%			0	0	0	0	0	0	0	20 -0.12%		
董事	楊劉柑	0	0	0	0	0	0	20	20	20 -0.12%	20 -0.12%		0	0	0	0	0	0	0	20 -0.12%		
獨立董事	蔡金萬	0	0	0	0	0	0	20	20	20 -0.12%	20 -0. 12%		0	0	0	0	0	0	0	20 -0.12%	20 -0.12%	
獨立董事	楊仁毓	0	0	0	0	0	0	10	10	10 -0.06%		0	0	0	0	0	0	0	0	10 -0.06%	10	
獨立董事	詹以珍	0	0	0	0	0	0	20	20	20 -0.12%	20 -0. 12%	0	0	0	0	0	0	0	0	20 -0.12%	20 -0.12%	
董事 (110.11.02 已辭任)	紀玉枝	0	0	0	0	0	0	15	15	15 -0. 09%	15 -0. 09%	0	0	0	0	0	0	0	0	15 -0. 09%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同樣只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元/次,其權責同金融相關法令規定。
-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山山並以及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聖 1 !額(A+B+C+D)		金總額 D+E+F+G)
給何本公可合個重事酬金級起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能限胡服所 網司一條 網司、能 網司、能 的 、 能 公 相 所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限胡通代表率公司票 人網通代表 整 然 在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限胡通代表率公司-代表率公利服務有劉志,在人人,在限之。 大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楊文通	楊文通	楊文通	楊文通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位	9位	9 位	9位
註: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 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 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 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最近年度(110年)實際支付金額: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之金額。

說明:無此情形,不適用。

- 2. 最近年度(110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 (1)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 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無提撥相關費用。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 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說明: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無提撥相關費用。

(3) 另若有公司之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110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

說明:無此情形,不適用。

3. 附註說明:

- (1) 本公司全體員工 110 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金額為 0 仟元。
- (2) 本公司全體員工110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提撥中央信託 局 0仟元(本年度免予提撥)及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477仟元。
- (3) 本公司 110 年度無提撥及實際支付退休金予董事及監察人。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姓名 註1			監察ノ	人酬金			A、B及		
職稱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註4)		項總額及 <u>占</u> 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事業或母公司 (註9)
			(註5)		(註5)		(註5)		(註5)	
	本表不適									
	用									

說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酬金級距表

	四, 里,						
	监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	H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本表不適用	本表不適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 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

請填「無」)。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 等©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9)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註5)		(註5)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 -, ,
董事長 兼總經 理	中華民國	楊文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執行長	中華 民國	胡湘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註:本公司總經理目前為董事長兼任,僅領取董事長薪資,故總經理職位目前未支薪,本公司執行長目前未支薪。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给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给们 本公 可各個總經達及關總經達圖重效此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楊文通、胡湘麒	楊文通、胡湘麒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	0	0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位	2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

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 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說明: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同時符合經理人定義)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仟元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u>及</u> 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7)				
職稱	姓名	財務幸本公司本公司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ハョ 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註5)		(註5)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有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楊文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執行長	胡湘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財務經理	李義祥	724	724	0	0	0	0	0	0	0	0	724 -4. 2%	724 -4. 2%	0	0.00%

註:本公司總經理目前為董事長兼任,僅領取董事長薪資,故總經理職位目前未支薪,本公司執行長目前未支薪。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 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 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 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仍處彌補虧損狀態,無發放員工酬勞。

111年4月1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	總經理	楊文通	0	0	0	0
人	執行長	胡湘麒				
	財務經理	李義祥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 取 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比較項目	董事酬金	佔稅後 純益比	監察人酬金	佔稅後 純益比	總經理酬金	佔稅後 純益比
109 年度	1, 674	-6. 18%	15		0	0
110 年度	1, 664	-9.7%	0	0	0	0

說明: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處虧損狀態,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提撥董監分紅酬勞,兩年度董事酬金主要為董事長固定薪資及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目前無董事兼任員工薪資,109及110年度董事酬金佔稅後純損比分別6.1795%及9.6784%,差異原因為稅後淨損減少故董事酬金所佔比重增加,其業務執行費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其變動應屬合理。

110年度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本公司董監酬勞發(分紅部份)放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發放方式為依公司獲利狀況之固定%發放,車馬費部份則依董事會決議以 NT\$5000/次為依據;另董事長薪資則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而總經理薪資則依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由於紅利發放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連,紅利將隨獲利金額同幅度增減(虧損年度則無發放);而其他薪資、車馬費之標準與同業相較亦屬合理範疇;另在未來風險部分,本公司各類風險有規範其應負責之權責主管,總經理為風險管理小組之總召集人,各項風險的控管優劣,將由董事會依據狀況調整總經理評等待遇,並由總經再依據狀況調整各風險管理小組成員之評等待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附表二)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	備註
		席次數B	次數	率(%)【B/	用缸
				A】(註2)	
董事長	楊文通	4	0	100%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	0	25%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4	0	100%	
董事	林慈龄	4		100%	
董事	楊劉柑	4	0	100%	
獨立董事	詹以珍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金萬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仁毓	2	0	50%	
董事	紀玉枝	3	0	100%	110.11.02 已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 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補充說明

- 四、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

	<i></i>			
日期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0.03.03 第九屆第四次董 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7)通過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終止。 (8)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通過本公司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0.05.04 第九屆第五次董 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滅資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議案增列)。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0.08.04 第九屆第六次董 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擬提請決議變更一一 ()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暨放棄參與該次增資, 本案擬提請 決議追認之。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0.08.23	(1)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案。 (3)通過減資案。。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0.11.03 第九屆第七次董 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畫書。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案。 (5)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員責任險。 (6)通過本公司總公司遷址案。 (7)通過本公司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作業計劃。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	董事姓名	決 議 內 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	110 年度 董事會內部自評、	問卷式	依晶宇生物科技董事會自我
	日至 110 年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	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12月31日	評 、同儕評估 功能性委員	股份有限公司 110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
		會 之績效評估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	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
			核自評問卷。	量項目,並至少應 含括下
				列五大面向: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股份有限公司 110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年董事成員(自我或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同儕)考核自評問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卷。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
				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
			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效考核自評問卷。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
				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
				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
				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四冊,何上,与左卦仁,五		五、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附表二之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		(B/A)(註)	
獨立董事a	詹以珍	4		100%	
獨立董事b	蔡金萬	4		100%	
獨立董事c	楊仁毓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請參閱下表記載。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可若有任何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問題皆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將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相關稽核事項結果。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 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三)

<u> </u>					
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證券交第 14條列 5所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 大建議
110. 03. 03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	皆照案通過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一屆第四次	表。				
審計委員會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				
第九屆第四次	案。		17		
董事會	(3)通過本公司一()九年度內部控制 聲明書。		V		
五1月	(4)通過一()九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		V		
	普通股案提請終止。		•		
	(5)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110. 05. 04		皆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一屆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				
審計委員會	告。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第九屆第五次	(2)通過本公司擬辦珪減貝系。。				
董事會					
110. 08. 23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	皆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一屆第六次	告。		V		
審計委員會	(2)通過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愛能視				
第九屆第六次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暨放棄參與該次				
董事會	增資,本案擬提請 決議追認之。				
110. 11. 03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	皆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一屆第七次	告。		**		
審計委員會	(2)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		V		
第九屆第七次	會計師內部輪調案。 (3)通過本公司減資案之減資基準		V		
董事會	日、減資換股作業計劃。		V		

附表二之一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次;應出席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本表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7.11 - T. 17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與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每月確認董事、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已掌握其持股變化。 (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四)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 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委員會會子 (二)公司是否其他 (三)公司是否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課 且將 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具相當獨立性暨多元性。(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已訂定辦法並納入評估管理。	無差異。

45.11 = 5.12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	V		(四)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為國內知名之會計師事務 所,並定期內部輪替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差異。
四、工作工個公司走否配直過任及過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目前由財務單位兼職辦理相關作業。	無 左共。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 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 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http://www.bio-drchip.com.tw已設立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為股務代理機 構。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bio-drchip.com.tw設有相關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三)本公司人力精簡,均配合法令進行相關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V		本公司在照顧員工權益部份除依法設立員工福 利委員會外,亦依法提撥退休金,另不定期提供各 項獎勵措施方案—如發放員工認股權…等。 在環保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分類,並對	

*** // *** F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等)?			本公司排放之廢水、廢棄物等進行嚴格控管。 在投資者關係上,本公司均依法公開相關訊息, 並不定期對外進行各項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 情形。 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獨立董監事已參 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 治理相關法令更新,董監進修情形請參閱以下統計 表。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 知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目前除特殊狀況外, 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經理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	里中心	最近	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目前應不列入受評公司。

最近期董事進修統計表—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10	劉志雄	110.11.08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110.11.09			
110	胡湘麒	110.01.15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2
110	胡湘麒	110. 03. 15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2
110	胡湘麒	110.04.16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2
110	胡湘麒	110. 10. 27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4)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 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目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為符合專業及獨立性,目前皆委 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 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 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 付、各項津貼及其 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 在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酬金一致。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 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附表二之二之一

111年4月11日

	<u> </u>	·	- /
條件 姓名 身分別(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1)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蔡金萬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無以下註3所舉相關情事。	0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年資11年		_
楊仁毓	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無以下註3所舉相關情事。	0
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年資8年 東吳大學會研所	無以下註3所舉相關情事。	0
詹以珍	台大 EMBA 國企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獨立董事	華亞科技(股)公司會計及財務控制處處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年資2年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

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會 議
110. 03. 03	報告上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11. 03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年終獎金及	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調整事宜。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5日至112年6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萬	2	0	100%	
委員	楊仁毓	1	0	50%	
委員	詹以珍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 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5)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否 V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推動永續發展 由董事會每年討論營運計劃時一併檢 討執行。相關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管 理方計,組織運作均以永續發展方向 推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各項作業評估均予辦理,風險 管理亦制訂相關程序管理。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各項作業環境與管理辦法 均建立齊全。 (二)本公司各項資源回收分類均切實 執行。 (三)本公司力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 施。 (四)統計上無法數據化,惟各項實務管 理上均推動辦理。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在社會議題上— (一)本公司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公司切實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假勤。 (三)本公司定期舉行勞工安全相關講習,以避免工安事件發生並定期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辦理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適時安排教育訓練以強化 員工能力。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V		(五)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權益,訂有明確 客訴處理辦法,並設有0800免付費	
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 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	V		專線提供客戶咨詢。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均先評估 其各項指標之適切性,本公司對違	
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 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	V		法行均加以制止,若無法改善則停止往來。。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		V	本公司規模較小,尚處虧損狀態,故尚	無差異。
五、公司走否多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聚年則或 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		V	本公司	· 加 左 六
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行上均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	<u> </u>	定	 右木身シ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去,請敘明其	L L 運作與所定字則之差異情形: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 公司規模較小,故尚無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尚處虧損狀態,故尚無預算進行相關活動;惟鼓勵員工多參予各項社 區活動與服務。

-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書。
-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6)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二之二之三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約束員工不得進行惡性 欺騙及損害公司及客戶廠商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會議中明確表達公司各項行 為應合於法律規範。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V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定期審查其誠信行為,若未依約定進行各項商業往來,則開會討論該企業往來之適切性。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導正員工誠信觀念;並透過內部網站宣導相關資訊。	無差異。

AT. 11 -T. 17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V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本公司網站已留有相關聯絡人資訊,本公司亦建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V	置內部稽核人員,若有相關情事均可適時反應予	
責人員?			監察人及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V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制?	T 7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V			
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各項專區,並明確提出公司堅	
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持之理念與承諾。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u>其</u>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於每年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不適用。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 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 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 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 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文通 簽章

總經理:楊文通 簽章

- b.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 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取近年/	受及截至干報 †	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議	決 議 事 項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案。
110. 03. 03	第九屆第四次董	(5)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事會	(6)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7)通過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終止。
		(8)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通過本公司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0 05 01	hb ,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110. 05. 04	第九屆第五次董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事會	(3)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議案增列)。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10. 08. 04	第九屆第六次董	(2)通過本公司擬提請決議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事會	(3)通過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暨放棄參與該次增資,本案
	7 B	擬提請 決議追認之。
110 00 00		(1)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10. 08. 23	110 年股東常會	(2)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10 //// //	(3)通過減資案。。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畫書。
110 11 00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110. 11. 03	第九屆第七次董	(4)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案。
	事會	(5)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員責任險。
		(6)通過本公司總公司遷址案。
		(7)通過本公司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作業計劃。
		(1)通過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一一()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11. 03. 02	第九屆第八次	(7)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董事會	(8)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9)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10)通過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終止。
		(12)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3)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本公司廠房暨停車位租賃契約案。
111. 05. 05	第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3)通過追認本公司總公司登記地址之房屋租賃契約案。
111.00.00		(4)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5)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L	i .	The state of the s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13)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三規定,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附表二之三)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04月1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不適用。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 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附表二之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非審計	合計	備註
務所名稱	姓名		公費	公費		
安永聯合	黄子評					非審計公費為
會計師事	陳明宏	110.01.01~110.12.31	1,100	155	1,255	辦理減資公 費。
會計師事 務所	陳明宏	110.01.01~110.12.31	1,100	155	1,255	井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 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 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2)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 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五規定,公司如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故不適 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 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附表三)

111年4月11日

		110 년	手度	當年度截至	至4月30日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文通	0	0	0	0
法人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広八里 尹	代表人;胡湘麒	0	0	0	0
法人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公八里 ず	代表人;劉志雄	0	0	0	0
董事	林慈龄	0	0	0	0
董事	楊劉柑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金萬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仁毓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以珍	0	0	0	0
董事	紀玉枝				
(110.11.2 辭任)		0	0	0	0
財務經理	李義祥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

111年04月11日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_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本表不適用。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本表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附表三之一)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11日

							V 1 1	4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能率網通股份有 限公司	3, 975, 715	20. 9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胡湘麒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能率網通股份有 限公司	3, 975, 715	20. 9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志雄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楊文通	3, 278, 802	17. 26%	693, 817	3. 65%	0	0	林慈龄	配偶	無
林慈龄	693, 817	3. 65%	0	0	0	0	無	無	無
曾信翰	647, 602			17. 26%	0	0	楊文通	配偶	無
陳慈甘	637, 040		-	0	0	0	無	無	無
賴千惠	421, 777	2. 22%	0	0	0	0	無	無	無
仟鑽股份有限公 司	374, 161	1. 9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千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胡英鳳	359, 136		-	0	0	0	無	無	無
楊友華	357, 199		0	0	0	0	無	無	無
王獻煌	217, 885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監察/ 或間接控制	人、經理人及 事業之投資	直接	綜 合	投	資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	2,000,000		40%	5,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 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附表五)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 本		備註	
		股數(仟 股)	金額(仟 元)	股數(仟 股)	金額(仟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EL 147.
87. 1	10	9, 900	99, 000	9, 900	99, 000	公司設立	_	87.10.22 經(087) 第 594532 號
89. 05	15	17, 500	175, 000	17, 500	175, 000	現金增資 76,000 仟元	Ι	89.05.09 經(089) 第 114441 號
89. 07	18	19, 000	190, 000	19, 000	190, 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I	89. 07. 17 經(089) 第 124894 號
89. 12	10	30, 000	300, 000	23, 500	235, 000	技術股份	技術作價 45,000 仟元	89.12.22(89)園商 字第 029737 號
89. 12	32	30, 000	300, 000	30, 000	300, 000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ı	90.01.02(90)園商 字第 000347 號
95. 03	10	30, 000	300, 000	20, 000	200, 000	減資 100,000 仟元	-	95.03.01 園商字第 0950004665 號
95. 05	5	50, 000	500, 000	26, 000	260, 000	私募增資 60,000 仟元	_	95.06.26 園商字第 0950016261 號
95. 12	10	50, 000	500, 000	33, 000	330, 000	私募增資 70,000 仟元	-	96.01.31 園商字第 0960003168 號
96. 05	15. 72	50, 000	500, 000	38, 458	384, 5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1	96.05.24 園商字第 0960013051 號
96. 10	15. 72	70, 000	700, 000	38, 623	386, 234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1	96.10.01 園商字第 0960026598 號
97. 01	15. 72	70, 000	700, 000	44, 816	448, 166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_	97.01.22 園商字第 0970000922 號
97.01	12. 1	70,000	700, 000	44, 010	440, 100	員工認股權轉 換	_	97.01.22 園商字第 0970000922 號
97. 08	12. 1	70, 000	700, 000	44, 933	449, 326	員工認股權轉 換	I	97.08.13 園商字第 0970022803 號
97. 09	12. 1	70, 000	700, 000	44, 978	449, 776	員工認股權轉 換	I	97.09.16 園商字第 0970025801 號
98. 01	12. 1	70, 000	700, 000	45, 055	450, 546	員工認股權轉 換	1	98.01.14 園商字第 0980000275 號
98. 07	12. 1	70, 000	700, 000	45, 228	452, 276	員工認股權轉 換	_	98.07.14 園商字第 0980018849 號
98. 09	15. 72	70, 000	700, 000	45, 430	454, 299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_	98.09.29 園商字第 0980027662 號
ao. 0a	12. 1	70,000	100, 000	40, 400	404, 499	員工認股權轉 換	_	98.09.29 園商字第 0980027662 號

99. 01	70, 000	700, 000	48, 202	482, 019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_	99.01.15 園商字第 0990001423 號	
99.01	12. 1	70,000	700, 000	40, 202	402, 019	員工認股權轉 換	_	99.01.15 園商字第 0990001423 號
99. 07	12. 1	70, 000	700, 000	48, 292	482, 919	員工認股權轉 換	_	99.07.13 園商字第 0990019721 號
103. 11	10	70, 000	700, 000	38, 292	382, 919	減資 100,000 仟元	_	103.11.19 府授經 商字第 10307838650 號
107. 04	7	70, 000	700, 000	48, 292	482, 919	私募增資 100,000 仟元	_	107.04.10 府授經 商字第 10707145090 號
110. 11	10	70, 000	700, 000	19, 000	190, 000	減資 292, 919 仟元	_	110.11.12 府授經 登字第 1100766382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 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仟股;111年4月11日

股份	核	定	股	本			nt v
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備註
上櫃	11,010						私募股票尚無法上櫃
私募	7, 990		51	, 000		70,000	買賣。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仟股;仟元;111年4月11日

	_		_			
有價證	預定發	行數額	已發行	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未發行部分 山	
券種類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目的及預期效益 預定發行期間 7	用江
普通股	70,000	700, 000	19,000	10	購置資產、研究發 視實際需要發	
					展費用及充實營運 行。	
					資金…等。	

(二)股東結構(附表六)

111年4月11日

持有股數 0 0 4,594,356 2,444 14,403,200 19,000,000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機 構	大 陸 人 士	其 他 法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0	15	2	3, 909	3, 926
持有比例% 0% 0% 0% 24% 0% 76% 100%	持有股數	0	0	0	4, 594, 356	2, 444	14, 403, 200	19, 000, 000
	持有比例%	0%	0%	0%	24%	0%	7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非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

(三)股數分散情形(附表七)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 800	846, 859	4. 46%
1,000 至 5,000	862	1, 928, 640	10.15%
5,001 至 10,000	132	934, 799	4. 92%
10,001 至 15,000	36	446, 895	2. 35%
15,001 至 20,000	24	440, 910	2. 32%
20,001 至 30,000	14	325, 881	1.72%
30,001 至 40,000	16	572, 013	3. 01%
40,001 至 50,000	7	320, 812	1.69%
50,001 至 100,000	17	1, 173, 758	6. 18%
100,001 至 200,000	7	839, 152	4. 42%
200,001 至 400,000	5	1, 515, 528	7. 98%
400,001 至 600,000	1	421, 777	2. 22%
600,001 至 800,000	3	1, 978, 459	10.4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7, 254, 517	38. 17%
合 計	3, 926	19, 000, 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附表八)

111年4月11日

	111	1 1/1 11 14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3, 975, 715	20. 92%
楊文通	3, 278, 802	17. 26%
林慈龄	693, 817	3. 65%
曾信翰	647, 602	3. 41%
陳慈甘	637, 040	3. 35%
賴千惠	421, 777	2. 22%
仟鑚股份有限公司	374, 161	1.97%
胡英鳳	359, 136	1.89%
楊友華	357, 199	1.88%
王獻煌	217, 885	1.15%

依附表八格式,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u>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截至 5
111 平似王 3
月13日止
(註8)
18. 15
13.10
15. 49
5.69
5.69
19,000
(0.21)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分配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 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 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各項募資作業相關說明:

- (一)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仍處虧損, 無發放股利; 股利政策將依法令適時修正。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包含如下-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 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由於本年度本 公司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發放紅利,亦無估列紅利金額。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 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年度不適 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分派,不適用。
- (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依附表十分別揭露已執行完畢及尚在執行者資訊。:無 買回。(附表十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最近年度無發行公司債。(附表十一不適用)。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附表十二不適用)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十三不適用)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附表十四不 適用)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 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最近年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表十五不適 用)

依附表十四之一揭露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表十四之一不適用) 依附表十五之一揭露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 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表十五之一不適用)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附表十六不適用)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聚合脢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sac Chain Reaction-PCR Kits)、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生物晶片(Biochip、檢驗試劑、生物製劑、核酸定序偵測、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生醫材料、營養補充劑、前述產品之檢驗及其他國際貿易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商品銷售收入	94, 219	106%
勞務提供收入	3, 028	3%
其他營業收入	0	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 321	-9%
合計	88, 926	1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及子公司隱型眼鏡買賣業務為 主,搭配相關檢驗及技術移轉服務。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熟之產品及服務,共涵 蓋下列數種領域:

- (1)人類疾病醫療診斷:TB 肺結核檢測晶片、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
- (2)食品、畜產、物種:食品病源菌晶片、生乳晶片、物種檢驗晶片。
- (3)ODM 晶片設計服務。
- (4)生物晶片平台建立服務。
- (5)DIY 平台點片設備、DIY 試劑套組。
- (6)子公司隱型眼鏡買賣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2)工業/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
- (3)子公司隱型眼鏡相關業務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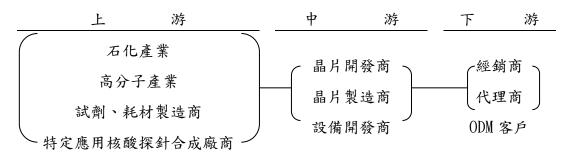
根據 2004 年工研院經資中心預測,全球生物晶片市場在 2004 年的市場規模約 700 億台幣 (22 億美元),預計 2008 年市場規模達 1,500 億台幣 (4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1%。將成為生技產業中之重要領域,而其中所佔比例最重的

微陣列晶片屆時市場規模亦將達到 34.9 億美元,而其未來的產品市場發展,將 朝產品標準化、探針長鏈化與低密度佈放、以及臨床診斷應用的趨勢方向持續演 進。

微流體 / 實驗室晶片之市場規模雖然在短期內,仍無法追上微陣列晶片產品,但其 2002 ~ 2020 年間可望逐年高速成長 ,成為生物晶片市場中成長最為迅速的項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晶宇生技所生產之高分子生物晶片,充分應用到台灣石化產業所發展出各類塑化原料,將其轉變為附加價值高的檢驗晶片。而在晶片判讀儀上則是充分應用到我國光電產業與軟體產業的優勢,所開發出具有世界性競爭力的產品。晶宇生技相信唯有穩定的外匯收入才是我國產業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是以合作的方式將我國優良的生技產品推向世界舞台,所以晶宇生技持續與國內生技產業之中游保有良好密切之互動。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以代理商及 ODM 客戶為主,生物晶片是屬於較專門的產業,因此在國內及國外地區是以專業之代理行銷為主。



3. 產品發展趨勢

基因晶片之所以能成為本世紀最受矚目的功能基因研究工具之一,乃其具有 大量樣本、同時進行及自動化分析等三項特點及基因定量、差異基因搜尋兩項基 本特質,交互運用而衍生出許許多多應用,不僅於生物醫學上,在微生物及植物 界也同樣具有廣大的應用範圍。簡單綜合生物晶片之特點如下:快速、方便、經 濟、省時,可同時篩檢大量樣本,提供大量生物資訊。

(1)製藥業界:

A. 藥物開發:據估計在美國新藥開發中每 10,000 個成分經過評估,才會有一個新藥物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研究人員必須先花 6 年時間篩選可能的藥物,然後再以另外 6 年時間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成為核准藥物,如此不僅耗時長久其費用更是龐大。基因晶片的出現為新藥開發帶來新的曙光,在篩檢大量基因後可以快速找出治療標的、預測藥物代謝途徑、監測其毒性反應、篩選適合的臨床試驗族群等,可以大幅縮減藥物開發時程、節省開發費用,主要的應用包括:標地基因發現、藥物發展、毒理試驗及藥物安全。

(2)研究單位

A. 基因表現分析:藉由分析正常細胞與病變細胞之間基因表現差異,了解病變細胞基因改變之狀況,發展治療藥物,或診斷的工具。

B. 基因單點多型性(突變)分析:在眾多基因晶片研究中,基因單點多型性 (SNPs)分析是最常被應用的,SNPs 是生物個體間核酸最常出現的變異, SNPs 的定義是核酸序列特定點上出現二種以上之核苷酸。人類大約每 500 到 1,000 個核苷酸就會出現一個如此變異,它是影響到個體間差異、用藥 效果及疾病表現等最重要的因子之一,藉由 SNPs 晶片的開發,研究人員可以在一次試驗中同時檢測上百個 SNPs。

(3)醫療體系

A. 疾病診斷:尤其是在慢性疾病、癌症檢測上,可以了解病變是哪一個或數個基因突變所造成,給予臨床預測後之判斷,並推測療程上可能之狀況及用藥上之依據。

- B. 感染原檢測:經由對各種病原基因體的分析,可以設計各式感染原檢測晶片, 以進行病原檢測、了解病原生物間之差異、抗藥性之篩檢以及預後之預測等, 可提供臨床用藥或治療上指標。尤其在抗藥性篩檢上,可以避免抗生素之濫 用及有效即時之抗生素投藥依據。
- C. 遺傳檢測:檢測遺傳性疾病,在優生學或育種學上提供有用之資訊,避免遺傳疾病之發生,並提昇農漁畜產業競爭力。
- D. 疾病敏感度檢測:經由對人類基因解碼的了解,可以預測個人對何種物質或環境有危險因子,例如:可能比較容易過敏、感冒,甚至容易罹患哪一種類之癌症。因此在生活上可以提供參考依據,盡量避免接觸危險因子,甚至經由基因治療改變體質,達到養生保健之目的。
- E. 個人化用藥:經由基因組分析結果,了解個人特異之體質與推測可能之藥物 反應,給予最適當用藥,可避免以往同一疾病都用相同藥物,易造成副作用 之缺點。
- (4)食品業界:可提供業界於食品加工製程之品管,以使製程能完全控制於安全範圍內,可用於食品成品及半成品之抽檢。

4. 產品競爭情形

從檢驗試劑產品發展的歷程中,可區分出四種重要的主流技術階段演變,包括化學分析技術、酵素分析技術、免疫分析技術、以及核酸探針分析技術與生物晶片。由於各階段產品的發展,乃綜合了多次檢驗技術的突破,如固相化學法、放射免疫法、酵素免疫法、免分離步驟檢驗、流透、移動式檢驗等產品技術的導入。而其中核酸探針檢驗與生物晶片產品,由於 PCR 技術的突破與跨領域技術高度整合,將在未來檢驗試劑之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由下表可知,利用核

酸作為傳染性疾病檢測工具之比例逐年提升,而其中利用生物晶片作為檢測工具者其市值之增高比例為各種工具之冠,顯示生物晶片將漸漸取代以往傳統檢測方式,成為檢測市場之主流!

醫療檢驗用生物晶片發展的趨勢主要是朝向結果更可靠、操作更方便與價格 更便宜,晶宇所積極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即是針對這些特性所開發的,因為:

- (1)生物晶片屬於分子生物之檢驗,其結果原本就比一般之生化或免疫檢驗靈敏。
- (2) 晶宇開發中之自動化系統可以節省人力並提昇檢驗的可靠度。
- (3)價格一直是生物晶片與傳統檢驗產品競爭時的劣勢,而晶宇所開發的高分子晶 片系統遠較一般生物晶片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8 -	年		6, 995	7%
109 -	年		5, 576	6%
110 -	年		5, 634	6%
111 -	年第一季		1, 510	4%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111年度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6,000仟元。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至本年度年報截止日之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	本公司與各醫療院所合作推廣。
廣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8	HPV檢測晶片檢驗驗證與效能改善。
109	HPV檢測晶片檢驗驗證與醫療院所推廣。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晶宇生技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醫學產品。

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而言,晶宇生技是以具有廣大市場潛力的各種疾病檢驗晶片為主,包括人類傳染性疾病及慢性疾病之檢驗晶片。人類疾病檢驗晶片雖然具有廣大的市場, 但是在世界各國人類疾病檢驗產品皆必須經過嚴格的登記及認證手續,需要較長的 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因此晶宇生技將此列為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並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人體臨床試驗。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畫—

就短期的業務發展而言,晶宇生技是以開發食品、畜產檢測、ODM 設計代工為主及晶片平台設備服務為主,另在食品安全檢測方面,除檢測微生物之晶片外,另導入檢驗各類化學添加物之檢測產品及檢測服務,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導入採用相關產品。

投資及財務發展目標-

為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目前已展開新事業布局,現已取得新事業單位子公司多數股權,此部份子公司屬隱型眼鏡品牌及通路,相關業務目前正努力擴展中,預期可為晶宇生技多角化經營布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化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而在財務目標部份,則仍以達成損益兩平為當前首要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0 年度		
	10 匝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88,159	99.1%	
al ble	亞洲地區	477	0.5%	
外銷	歐洲地區	290	0.3%	
	合計	88,926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投入生物晶片研究開發的公司與研究單位,不計其數,但集中於歐美等國,台灣雖有少數幾家,計畫從中研院、工研院等研究機構或國外引進技術,基本上仍屬萌芽階段,本公司仍為國內最早起步及最具規模的生物晶片公司。

基本上就晶片產品而言,可大致分為研究用晶片及醫療檢驗用晶片,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以Affymatrix為首,已開發出高密度高複雜性的晶片,並可配合其他廠商開發之週邊設備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未來從事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隨時可能轉投入醫療檢驗用晶片的開發,而成為非常強勁的競爭對手。

	Affymetrix	晶宇生技	國內其他生物晶片公司
市場佔有率	65%	<0.1%	<0.1%

另目前新建立之隱型眼鏡相關業務,由於屬新型業務,相關市場佔有比重較 低,故待市場佈建穩定後報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2004 年工研院經資中心預測,全球生物晶片市場在 2004 年的市場規模 約 700 億台幣 (22 億美元),預計 2008 年市場規模達 1,500 億台幣 (4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1%。將成為生技產業中之重要領域,而其中所佔比例最重的 微陣列晶片屆時市場規模亦將達到 34.9 億美元,而其未來的產品市場發展,將朝產品標準化、探針長鏈化與低密度佈放及臨床診斷應用的趨勢方向持續演進。

另目前新建立之隱型眼鏡相關業務,由於屬新型業務,相關市場供需成長資 訊,將待市場佈建穩定後報告。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生物晶片自1995年Affymetrix發表第一代的生物晶片之後,在今天仍無法成為普及化的產品,分析其原因並非技術層面無法符合客戶的需求,而是生產成本一直居高不下,目前在國外常用以矽或玻璃為材質的生物晶片,單片成本約在35~40元美金,屬於高價位的檢驗產品;晶宇生技建立的高分子生物晶片技術平台基礎,單片成本約在5元美金以下,而且無論是在功能及靈敏度上皆符合需求,另外整個生物晶片的生產流程亦比國外的3個工作天,大幅縮短為4個小時。

生物晶片的發展日新月異,但技術的發展則以基因晶片較為成熟。雖然國內外大型機構仍持續開發技術層面較高的處理型晶片及蛋白質晶片,但為降低風險,目前本公司開發的產品則以檢驗用基因晶片為核心,配合發展分子生物技術檢測平台所需的相關儀器和試劑為輔,如此連貫的產品研發,將可結合為完整的檢驗套組。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已開發完整之生物晶片技術及穩定操作平台。
- b. 已開發多項極具市場潛力的產品。
- C. 高品質產品製造技術,滿足客戶的需求。
- d. 所開發產品兼具成本及效能優勢。

②不利因素

- a. 生物晶片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 b. 晶片市場仍未成熟, 傳統檢驗方式仍掌握暨有通路。

c. 由於部份產品需政府的認可,方能進入市場。因此政府的醫療衛生法規 與執行速度,決定了產品的上市時程與方式。

③因應對策

a. 建立核心生物晶片技術平台

配合法規進行相關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建立技術與產品進入障礙以保障長久發展收益。

b. 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確實瞭解客戶需求,發展符合雙方利益的合作模式。

c. 建立行銷管道, 開放 ODM 高分子生物晶片檢驗平台

創造現有平台優勢,結合研究與商業市場力量,共同進行平台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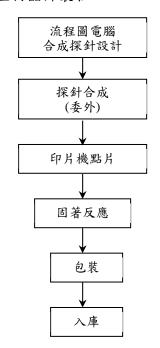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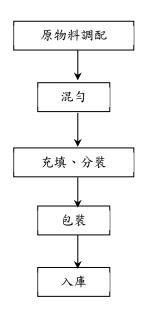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呼吸道病原檢驗晶片 (DR. RV™ Chip)	主要用於疑似、可能或感染SARS病例及一般呼吸道感染之臨床檢驗,可早期檢驗出SARS陽性病人,作為疫情掌控的有效工具,並且適合於一般機關團體之大量篩檢用,此外還可作為病人痊癒輔助的診斷工具。
生物晶片	生乳檢驗晶片 (DR. Milk™ Chip)	檢驗生乳中6種常見的傳染性及環境性微生物,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鏈球菌屬及其中之無乳鏈球菌、異乳鏈球菌、乳房鏈球菌、牛鏈球菌。
	食品病原菌檢測晶片 (DR. Food [™] Chip)	檢驗食品中多種病原菌,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及沙門式菌…等。
	生物晶片代工設計 (DNA Chip Design)	代課設計一次檢驗4種以上特性(如病原)之 生物晶片。
生物晶片測試儀器	生物晶片影像讀取機 (DR. AiM Reader)	讀取生物晶片及96孔盤之微陣列影像並搭配 分析軟體,自動分析並記錄結果。
生初邮月州武俄品	快速核酸雜交培養箱 (DR. Hyb [™] Oven)	精確的溫度控制,操作簡便。
檢驗試劑	核酸雜交試劑 (DR. Hyb [™] Buffer)	特殊配方之雜交緩衝液,縮短雜交反應時間。
分子生物檢驗	分子生物快速定序、定 量暨檢測服務	以生物基本遺傳物質「核酸」作為檢驗依據, 配合相關儀器和分析軟體,準確且快速的進 行分子生物檢驗。
隱型眼鏡	隱型眼鏡相關業務	屬消費型產品,提供客戶舒適美觀之矯正視 力解決方案。

2. 產製過程

(1)生物晶片製程



(2)核酸試劑及其他試劑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物試劑	百力、波仕特、伯新	供貨穩定
高分子材料	鑫研盛	供貨穩定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	豐記、台灣圓點	供貨穩定
體相關零組件		
隱型眼鏡	精能光學	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附表十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度淨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度淨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截季 垂 至 重 至 重 垂 道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精能光 學(股)	98, 857	93. 7%	實質關 係人	精能光 學(股)	43, 784	88. 0%	實質關 係人	精能光 學(股)	11, 687	97. 8%	實質關 係人
	其他	6, 687	6. 3%	_	其他	5, 957	12.0%	_	其他	261	2. 2%	_
	進貨 淨額	105, 544	100%		進貨 淨額	49, 741	100%		進貨 淨額	11, 94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差異說明:無異動。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附表十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貨額 (%) (%)	與發行 人之關	名稱	金額	占度淨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度前止淨 〔當截一銷額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統-B	32, 094	34. 4%		統-B	24, 668	27. 7%		統-B	12, 858	44.6%	_
2	屈-B	15, 887	17.0%	_	屈-B	12, 772	14.4%	_	屈-B	3, 329	11.5%	_
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其他	45, 364	48.6%	_	其他	51, 486	57. 9%	_	其他	12, 632	43. 9%	
	銷貨 淨額	93, 345	100%		銷貨 淨額	88, 926	100%		銷貨 淨額	28, 81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 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差異說明:110 年個別客戶銷售未達 10%不列入附表,另因公司營業保密需要,客戶名稱均 以客戶簡稱與公司集團代號表示。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附表十七)

單位:片/組/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1	.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產量	產能	產值	產量	產能	產值
試劑	5, 608	15, 000	386	3, 218	15, 000	287
檢測(晶片)套 組	372	9, 000	2, 565	232	9, 000	2, 033
儀器	8	200	81	1	200	193
其他	-	_	65	_	_	291
合計	5, 988	_	3, 097	3, 451	_	2, 80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附表十八)

單位:pcs/ea/ser/式/台/件/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度		110 年度			
主要商品	内]銷	外銷		內	銷	外銷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型眼鏡	886, 744	79, 807	2, 333	210	813, 300	73, 197	0	0
生物試劑	4, 966	1, 466	1, 301	384	5, 211	1,832	122	36
生物晶片套 組	344	8, 992	91	228	367	7, 701	16	731
檢驗儀器	7	65	3	17	3	1, 687	0	0
其他	2, 345	39	614	11	35, 988	993	0	0
檢驗收入	0	2, 126		0	0	2, 749		0
合計	894, 406	92, 495	4, 342	850	854, 868	88, 159	138	767

三、從業員工(附表十九)

							T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111年4月30日止
員 人	直	接	人	員	0	0	0
工數	間	接	人	員	16	16	16
工 数	合			計	16	16	16
平	均	全	F	龄	46	46. 4	46. 7
平力	勻 服	務	年	資	14. 29	14.10	14. 38
學	博			士	0	0	0
歷	碩			士	19%	19%	19%
學歷分佈	大			專	81%	81%	81%
比率	高			中	0	0	0
率	高	中	以	下	0	0	0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1人;稽核部門0人。
- (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會計部門1人;稽核部門0人。
- (三)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門0人;稽核部門0人。
- (四)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1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RoHS 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本公司所開發之商品屬生物技術相關產品,所用原物料均無受 RoHS 規範,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 五、勞資關係: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 勞保、健保。
 - B. 團體保險:正式員工提供定期意外險、定期壽險、意外住院津貼、意外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
 - C. 特別休假(請參閱請假規則)。
 - D. 慶生會。
 - E. 五一及三節禮品或提供禮金(券)。
 - F. 年度旅遊(國內或國外):每年舉辦壹次。
 - G. 婚喪禮金或慰問金:依福利委員會規定辦理。
 - H. 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舉行內訓、外訓。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之進修與訓練資訊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5	40	12, 850
3. 主管才能訓練	3	24	16, 611
4. 通識訓練	0	0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總計	8	64	29, 461

- I. 年度健康檢查
- J.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目標	方案	概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維護產品品質安全	依 ISO13485 進	制訂 ISO 相關條文	依方案執行
	及確保人員生產操	行全面管理。	明確規範各項生產	及定期稽核。
	作安全。		及操作程序。	
2	維護工作環境衛生	依 GMP 規範進行	定期依 GMP 規範進	依方案執行
	及生產管理。	全面管理。	行查核。	及定期稽核。
3	提升人員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演練。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	依方案執行。
	意識。		演練。	

(2)退休辦法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摘要:(若選擇勞退新制提撥者則依新制規定辦理)

- A. 適用對象:正式聘僱之所有職工。
- B. 退休條件:
- (A)自請退休: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服務滿 15 年以上, 且年滿 55 歲者。
 - b. 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 (B)命令退休: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a. 年滿 60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退休金給付標準:
- (A)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B)基數計算:
 - a. 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 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 年者以一年計。
 - b. 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C)基數之標準:

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勞資關係和 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亦無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情形。未 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 弭於無形,故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有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以落實管理相關作業,在 ERP 系統上也委由外部資訊公司進行異地維護與備份管理,以防止資料毀損、病毒破壞及駭客侵入事件發生。
-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附表二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0. 01~119. 12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5-113. 04	廠房暨停車位出租	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九、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一)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房屋及建	92. 8. 1	180, 591	億欣營造、冠	無	廠辦大樓
築物			凌電氣及特群		
			機電等		
愛能視股	107. 06	40,000	能率網通股份	為本公司大股	取得後併
份有限公			有限公司	東	入合併報
司股權					表之子公
					司。

(二)處分重大資產資料:無。

陸、財務概況

-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十二)

單位:仟元

							1 12 11 70
	年度	最近	丘 五年度財務	斉 資料(註 1)	會計師查林	亥數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106 年	107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61, 685	171, 649	205, 456	170, 790	170, 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不適用	52, 220	50, 380	48, 372	46, 180	45, 64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5, 965	5, 263	4, 560	3, 858	3, 683
其他資產	(註2)	不適用	27, 453	31, 227	27, 141	61, 134	60, 345
資產總額	•	不適用	247, 323	258, 519	285, 529	281, 962	280, 418
流動	分配前	不適用	84, 137	106, 144	142, 894	129, 269	133, 141
負 債	分配後	不適用	-	-	-	-	-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1, 258	2, 312	1, 501	35, 336	34, 918
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85, 395	108, 456	144, 395	164, 605	168, 059
總額	分配後	不適用	-	-	_	_	-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	不適用	_	-	129, 245	112, 048	108, 108
股本		不適用	482, 919	482, 919	482, 919	190, 000	190, 000
資本公積	•	不適用	-	-	6, 278	6, 278	6, 2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304, 991	-316, 856	-343, 952	-68, 230	-72, 170
(累積虧損)	分配後	不適用	-	-	-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_	_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_	-	11, 889	5, 309	4, 251
權益	分配前	不適用	161, 928	150, 063	141, 134	117, 357	112, 359
總額	分配後	不適用	_	-	-	-	-
サ・ 上 ハ ヨ 10c ケ ケ		- 1 - 1 - 1 - 1					•

- 註:本公司106年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 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	資料(註1)	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流動資產	•	30, 947	48, 788	42, 334	36, 898	34, 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6, 798	52, 176	50, 376	48, 372	46, 180
無形資產		6, 667	5, 965	5, 263	4, 560	3, 858
其他資產	(註2)	6, 958	59, 864	58, 557	43, 737	68, 085
資產總額		121, 370	166, 793	156, 530	133, 567	152, 526
流動	分配前	3, 179	3, 607	5, 315	2, 821	5, 142
負 債	分配後	-	-	_	ı	ı
非流動負債		607	1, 258	1, 152	1, 501	35, 336
負 債	分配前	3, 786	4, 865	6, 467	4, 322	40, 478
總額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	_	-	-	-	-
股本	•	382, 919	482, 919	482, 919	482, 919	190, 000
資本公積		-	-	_	6, 278	6, 2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 335	-304, 991	-316, 856	-343, 952	-68, 230
(累積虧損)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u>-</u>	-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庫藏股票		-	-	_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117, 584	161, 928	150, 063	129, 245	112, 048
總額	分配後	-	-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之財務資料。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 形及理由。

(二)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最近五年財務資	料(註1)	會計師查核婁	<u> </u>	當年度截至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3月31
	IFRS	IFRS	IFRS	IFRS	IFRS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1, 792	104, 489	93, 345	88, 926	28, 81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5, 214	41,659	19, 024	19, 400	7, 304
營業(損)益	不適用	-25, 892	-19, 207	-33, 426	-28, 326	-5, 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673	7, 342	4, 497	4, 549	926
稅前淨(損)益	不適用	-25, 219	-11, 865	-28, 929	-23, 777	-4, 9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不適用	-25, 219	-11, 865	-28, 929	-23, 777	-4, 998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1	_	_	_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5, 219	-11, 865	-28, 929	-23, 777	-4, 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_	_	_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25, 219	-11, 865	-28, 929	-23, 777	-4, 998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不適用	-25, 070	-11, 865	-27, 096	-17, 197	-3, 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不適用	-149	0	-1, 833	-6, 580	-1, 05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25, 070	-11, 865	-27, 096	-17, 197	-3, 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149	0	-1, 833	-6, 580	-1, 058
每股淨益(損)	不適用	-0.54	-0.25	-0.56	-0.91	-0.21

- 註:本公司106年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 明其情形及理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	五年財務資料(4・利台帯行列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IFRS	IFRS	IFRS	IFRS	IFRS
營業收入	12, 237	10, 943	12, 307	13, 328	15, 729
營業毛利	5, 990	4, 609	8, 031	8, 847	10, 528
營業(損)益	-21, 275	-22,530	-17, 624	-14, 403	-12, 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	-2,540	5, 759	-12, 693	-4,990
稅前淨(損)益	-21, 365	-25,070	-11, 865	-27, 096	-17, 1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1, 365	-25, 070	-11, 865	-27, 096	-17, 197
停業單位損失	_	_	-	_	_
本期淨利(損)	-21, 365	-25, 070	-11, 865	-27, 096	-17, 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_	_	_	_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 365	-25, 070	-11, 865	-27, 096	-17, 197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_	-	_	-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_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I	_		_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_	_
每股淨益(損)	-0.56	-0.54	-0.25	-0.56	-0.9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
			事項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
			事項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二十三)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年 度(註1)		最多	近五年度財	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註3)		IFRS	IFRS	IFRS	IFRS	IFRS	(註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4%	42%	50%	58%	59%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211%	206%	184%	217%	213%
償債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92%	162%	144%	132%	12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15%	83%	58%	52%	58%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不適用	-5506%	-1063%	-2964%	-1296%	-110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91	2.89	3.09	2.84	3.00
經 營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25.42	126.29	118.12	128.52	121.66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1.53	0.95	0.80	0.69	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31	0.37	1.19	1.01	1.3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238.56	384.21	456.25	528.98	372.44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	1.41	1.31	1.31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25	0.40	0.33	0.32	0.41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3.47%	-4.32%	-10.35%	-7.86%	-6.60%
獲利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18.05%	-7.61%	-20.71%	-19.71%	-18.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不適用	-5.22%	-2.46%	-5.99%	-12.51%	-10.52%
能力	純益(損)率(%)	不適用	-42%	-11%	-31%	-27%	-17%
	每股盈餘(損失)(元)	不適用	-0.54	-0.25	-0.56	-0.91	-0.2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33%	-4%	-19%	-1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164%	48%	31%	-18%	-
流量(%)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8.42%	-1.35%	-23.73%	-9.8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0.81	-1.85	-0.95	-1.07	-26.46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0.98	0.95	0.97	0.94	0.93

註:本公司106年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兩年度差異大於20%增列差異說明。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差異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利息保障倍數(倍)	本期租賃負債設算利息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	本期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本期資本額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損失)(元)	本期資本額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滅少所致。

註:兩年度差異大於20%增列差異說明。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個體財務報告)

(附表二十三)

	年 度(註1)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IFRS	IFRS	IFRS	IFRS	IFRS
(註3)		II KO	1110	II KO	11 10	11 KO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	3%	4%	3%	26%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比率	147%	211%	203%	184%	217%
償 債	流動比率(%)	973%	1353%	797%	1308%	669%
	速動比率(%)	726%	1170%	737%	1185%	600%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31%	-	-11300%	-2709600%	-21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2	6.62	6.63	6.85	7.95
經 營	平均收現日數	55.98	55.13	55.05	53.28	45.91
	存貨週轉率(次)	1.32	1.5	1.22	1.41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8	2.5	1.85	2.05	2.31
	平均銷貨日數	27651	243.33	299.18	258.86	158.00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0.15	0.14	0.17	0.19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	0.07	0.08	0.10	0.10
	資產報酬率(%)	-14.40%	-17.40%	-7.29%	-18.68%	-12.02%
獲利	權益報酬率(%)	-16.70%	-17.94%	-7.61%	-19.40%	-1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5.60%	-5.19%	-2.46%	-5.61%	-9.05%
能力	純益(損)率(%)	-175%	-229%	-96%	-203%	-109%
	每股盈餘(損失)(元)	-0.56	-0.54	-0.25	-0.56	-0.9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1171%	-318%	5%	-85%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94%	1008%	-3491%	0%	-15%
流量(%)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3.39%	-3.55%	0.08%	-1.73%	-0.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	-0.17	-0.24	-0.31	-0.44
	財務槓桿度	0.98	1	0.99	1.00	0.94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差異說明

取过附于及对劢 几十左共 机	/1
變動項目	說明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期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倍)	本期租賃負債設算利息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	本期銷貨增加使營業成本上升,致平均銷貨日收下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本期銷貨增加使週轉率上升。
資產報酬率(%)	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使資產報酬率回升。
權益報酬率(%)	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使權益報酬率回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但由於辦理減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跌。
純益(損)率(%)	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使純損率減少。
每股盈餘(損失) (元)	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但由於辦理減資致每股損失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淨損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變動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本期淨損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滅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	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使數值增加。

- 註:兩年度差異大於20%增列差異說明。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 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一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 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

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 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 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附註或附表)

>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21號1樓

公司電話:(037)58558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6 - 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3
(七)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6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0, (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 64
		64 - 6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文通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號 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v.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香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92,62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3%。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及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抽選樣本執行存貨價格測試,隨機選取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字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字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 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 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 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 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字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 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産		一一0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 () 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弋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73	4	\$28,470	10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3,500	8	26,000	9
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3	2,368	1	886	
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3	31,443	11	27,992	10
0X	存貨	四及六.4	92,628	33	110,079	39
10	預付款項		4,440	2	5,945	2
70	其他流動資產	^	6,038	2	6,084	2
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790	61	205,456	72
	非流動資產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6,180	16	48,372	17
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36,314	13	1,546	
5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及八	21,766	8	22,730	8
3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858	1	4,560	2
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54	1	2,865	
х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72	39	80,073	28
			-			
xxx	資產總計		\$281,962	100	\$285,529	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負债及權益		一一0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 () 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七	\$60,000	21	\$60,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765	2	4,034	1
2170	應付帳款		282	-	23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49,769	18	64,251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87	4	12,65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20	-	520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600	1	1,3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		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269	46	142,894	50
10000000000	非流動負債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34,085	12	2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t	1,251		1,251	
25xx			35,336	12	1,501	
	負債總計		164,605	58	144,395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995.01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110 32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N 11	190,000	67	482,919	169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6,278	2	6,2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8,230)	(24)	(343,952)	(12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0)	(24)	(343,952)	(120)
3400	其他權益		(00,230)	(24)	(343,332)	(12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5	(16,000)	(5)	(16,000)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2,048	40	129,245	46
	非控制權益	六.11	5,309	2	11,889	4
	權益總計		117,357	42	141,134	5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1,962	100	\$285,529	100
	Backer (MATCA)					
	L					100.000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文通







			0	年度	一 0 九:	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88,926	100	\$93,34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4、15及七	(69,526)	(78)	(74,321)	(8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9,400	22	19,024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0,827)	(24)	(24,761)	(26)
6200	管理費用		(21,229)	(24)	(21,51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4)	(6)	(5,5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36)	-	(596)	(1)
	營業費用合計		(47,726)	(54)	(52,450)	(56)
6900	营業淨損		(28,326)	(32)	(33,426)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7	- 1	220	-
7010	其他收入	t	6,178	7	6,0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	(177)	-
7050	財務成本		(1,834)	(2)	(97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	- 1 ((5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9	5	4,497	5
7900	稅前淨損		(23,777)	(27)	(28,929)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	-
8200	本期淨損		(23,777)	(27)	(28,929)	(3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77)	(27)	\$(28,929)	(31)
8600	净(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197)		\$(27,096)	
8620	非控制權益	Ì	(6,580)		(1,833)	
			\$(23,777)		\$(28,9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197)		\$(27,096)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0)		(1,833)	
			\$(23,777)		\$(28,929)	
	毎股虧損(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91)		\$(1.4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91)		\$(1.43)	
	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overline{}$
A
計
被
iK
#
桊
10
班
$\vec{\sim}$
拉
-
*
品
想
4
好
坐
遊
金
-

				磐	婚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其他權益項目			
朱錫	項目	ね	股本	資本公積	存确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育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	\$(316,856)	\$(16,000)	\$150,063	\$	\$150,063
DI	109年度净損		1	1	(27,096)	•	(27,096)	(1,833)	(28,9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96)		(27,096)	(1,833)	(28,9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	6,278	,		6,278	1	6,278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	•		13,722	13,72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17	\$482,919	\$6,278	\$(343,952)	\$(16,000)	\$129,245	\$11,889	\$141,1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6,278	\$(343,952)	\$(16,000)	\$129,245	\$11,889	\$141,134
DI	110年度淨損		1	•	(17,197)	1	(17,197)	(6,580)	(777, (23, 777)
DS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t	(17,197)	1	(17,197)	(6,580)	(23,777)
됴	滅資彌補虧損	10.	(292,919)	1	292,919	· F		ı	1
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11		\$6,278	\$(68,230)	\$(16,000)	\$112,048	\$5,309	\$117,357



會計主管:李義祥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3,777)	\$(28,929)
A20000	調整項目: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5	6,766
A20200	各項攤銷		702	7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	1,185
A20900	利息支出	1	1,834	976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2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17)	(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0)	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39)	1,89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7.451	(22.56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451	(33,566)
A31240			1,505	(2,864)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	(2,075)
A32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	(40)
A32123 A3215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31	(159)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	(162)
A32180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82)	28,356
A32180 A322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72)	938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	53
	· 管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357)	(27,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220
A33300	支付利息		(994)	(944)
AAAA BBBB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4)	(27,769)
B00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0	
B027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	- (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0	(233)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0	(233)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43)	(3,60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43)	26,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97)	(1,5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70	29,9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373	\$28,4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 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脢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商品買賣、國際貿易及租賃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將總公司遷移至台中市,分公司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本公司投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7.50%之股權,納入合併個體,並於同年七月取得剩餘股權,持股比例升為100%。本公司未參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6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股票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音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	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何		民國111年1月1日
	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虎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 善
 -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 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 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 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 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 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 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 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	事會決定
	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	民國112年1月1日
	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15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 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 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 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 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 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 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16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 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 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 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 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 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 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 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 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 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 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 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 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 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 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 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子公司名稱主要業務110.12.31109.12.31本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眼鏡零售、批發60%6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 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 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 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 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 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 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 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 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 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 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 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 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 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 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 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 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 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 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 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 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 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 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備抵損失認 列於營業費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非屬前述交易所產生之其 他應收款將備抵損失認列於營業外收支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 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 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 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 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 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 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 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 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 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 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 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 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 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 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 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 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 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 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條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 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 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 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 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 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 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 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 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 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 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 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 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 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 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 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 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 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 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 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 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 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 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 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 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 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赁 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 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 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 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 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 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3~17年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内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 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 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 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 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 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 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 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 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 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 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 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 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 (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 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物晶片、隱形眼鏡及試劑等,以合約敘明之價 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 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 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 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 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 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 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 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 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 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 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 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 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 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 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 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 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 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 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 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 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 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 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 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 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 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 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 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79
銀行存款	10,323	28,391
合 計	\$10,373	\$28,47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23,500	\$26,000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23,500	\$26,000
流動	\$23,500	\$26,000
非 流 動	_	
合 計	\$23,500	\$26,000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 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33,501	\$30,050
減:備抵損失	(2,058)	(2,058)
小 計	31,443	27,9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
合 計	\$31,443	\$27,99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501仟元及30,05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89,677	\$107,252
製成品	1,298	1,236
在製品	450	503
原 物 料	1,203	1,088
合 計	\$92,628	\$110,079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526仟元及74,321仟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 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集團持有其股權150仟股,持有比例為 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	_
110.1.1	\$85,850	\$353	\$589	\$122	\$86,914
增添	-	-	-	-	-
處分					
110.12.31	\$85,850	\$353	\$589	\$122	\$86,914
折舊:					
110.1.1	\$35,554	\$142	\$552	\$122	\$36,370
折舊	2,109	46	37	-	2,192
處分	-	-	-	-	-
110.12.31	\$37,663	\$188	\$589	\$122	\$38,562
減損:					
110.1.1	\$2,172	\$ -	\$ -	\$ -	\$2,172
減損	Ψ2,172	Ψ -	Ψ -	Ψ -	Ψ2,172
110.12.31	\$2,172	\$ -		<u> </u>	\$2,172
110.12.31	Ψ2,172	<u>Ψ</u>			Ψ2,17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85,850	\$120	\$589	\$122	\$86,681
增添	<u>-</u>	233	-	_	233
處分	-	-	-	-	-
109.12.31	\$85,850	\$353	\$589	\$122	\$86,914
<u>折舊:</u>					
109.1.1	\$33,445	\$120	\$446	\$118	\$34,129
折舊	2,109	22	106	4	2,241
處分			<u> </u>		
109.12.31	\$35,554	\$142	\$552	\$122	\$36,370
가 1 <u>명</u> •					
減損:	Φ2 172	ф	ф	Ф	Φ2 172
109.1.1 과 설	\$2,172	\$ -	\$ -	\$ -	\$2,172
減損	Ф2 172	<u>-</u>	<u>-</u>	<u>-</u>	
109.12.31	\$2,172	\$ -	\$ -	<u> </u>	\$2,172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6,015	\$165	\$ -	\$ -	\$46,180
109.12.31	\$48,124	\$211	\$37	\$ -	\$48,372
107.12.31	Ψ+0,12+	ΨΔ11	ΨЭΙ	Ψ-	Ψτυ,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機電工程及 純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40年、12年及12年予以計提折 舊。

7.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u>成本:</u>		
110.1.1		\$39,518
新增		
110.12.31		\$39,518
109.1.1		\$39,518
新增		-
109.12.31		\$39,518
折舊及減損:		
110.1.1		\$16,788
當期折舊		964
110.12.31		\$17,752
109.1.1		\$15,824
折舊		964
109.12.31		\$16,78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1,766
109.12.31		\$22,730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09	\$3,90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 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 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69,394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 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外部專家鑑價 報告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8.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10.1.1	\$12,500	\$711	\$29,106	\$42,317
增添-單獨取得				_
110.12.31	\$12,500	\$711	\$29,106	\$42,317
109.1.1	\$12,500	\$711	\$29,106	\$42,317
增添-單獨取得		_		_
109.12.31	\$12,500	\$711	\$29,106	\$42,317
攤銷及減損:				
110.1.1	\$8,093	\$558	\$29,106	\$37,757
攤銷	657	45	<u> </u>	702
110.12.31	\$8,750	\$603	\$29,106	\$38,459
109.1.1	\$7,435	\$513	\$29,106	\$37,054
攤銷	658	45		703
109.12.31	\$8,093	\$558	\$29,106	\$37,75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750	\$108	<u> </u>	\$3,858
109.12.31	\$4,407	\$153	\$ -	\$4,560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110.12.31109.12.31擔保銀行借款1.60%~1.74%\$60,000\$6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約為10.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由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 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 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 為971仟元及935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①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2,9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8,292仟股。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292,919仟元,消除股份29,292仟股,減資比率為61%。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9,000仟股。

(2)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2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6,000仟股及7,000仟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13,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4,655仟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25,345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沖減2,692仟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行私募股份10,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3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沖減12,318 仟股,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股份計7,990仟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 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 在外股票相同。

(3)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278	\$6,278

本公司未參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計產生權益交易差額6,27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加項。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 用途。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 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 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董 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 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15。

(5)非控制權益

_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1,889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6,580)	(1,833)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	-	(6,27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期末餘額	\$5,309	\$11,889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户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4,219	\$101,879
勞務提供收入	3,028	2,1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21)	(10,648)
合 計	\$88,926	\$93,345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年度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701	\$73,197	\$ 85,898
提供勞務	3,028		3,028
合 計	\$15,729	\$73,197	\$88,92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729	\$73,197	\$88,926
隨時間逐步滿足			
合 計	\$15,729	\$73,197	\$88,926

民國一 () 九.	年度
-----------	----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214	\$80,017	\$91,231
提供勞務	2,114		2,114
合 計	\$13,328	\$80,017	\$93,3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328	\$80,017	\$93,345
隨時間逐步滿足		<u> </u>	
合 計	\$13,328	\$80,017	\$93,34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4,765	\$4,034	\$4,193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034)	\$(4,19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65	4,034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36	\$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589
合 計	\$36	\$1,18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 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 則視為已發生違約,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應收款 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為生技部門及隱形 眼鏡部門兩個群組。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 大增;
- (B) 違約。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 110.12.31

生技部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90 天	91-180	181-270	271-360	361 天	合 計
	(註1)	J1-90 人	夭	天		以上	① il
總帳面金額	\$2,122	\$ -	\$ -	\$ -	\$ -	\$4,039	\$6,161
損失率	-%	-%	10%	3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39)	(4,039)
<u>.</u>	\$2,122	<u> </u>	\$ -	\$ -	\$ -	\$ -	\$2,122

註1:本部門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隱形眼鏡部門

. A 11-	- 41
-767 TH	天數
741 47	八

	_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註 2)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600	\$726	\$168	\$5	\$289	\$33,788
損失率	0-4%	9.75%	9.75%	9.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3)	(71)	(16)		(289)	(2,099)
<u>-</u>	\$30,877	\$655	\$152	\$5	\$ -	\$31,689

註2:該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包含個別認定之部分。

(2) 109.12.31

生技部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90	91-180	181-270	271-360	361 天	合 計
	(註1)	天	天	天		以上	́ п п
總帳面金額	\$1,837	\$ -	\$ -	\$ -	\$ -	\$4,039	\$5,876
損失率	-%	-%	10%	3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39)	(4,039)
	\$1,837	\$ -	\$ -	\$ -	\$ -	\$ -	\$1,837

註1:本部門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隱形眼鏡部門

渝	加	¥	쌂
3 / 1911	무거	\sim	74.7

				_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註 2)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524	\$1,243	\$227	\$53	\$1,065	\$29,112
損失率	0-4%	9.75%	9.75%	9.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8)	(121)	(22)	(5)	(1,065)	(2,071)
	\$25,666	\$1,122	\$205	\$48	\$ -	\$27,041

註2:該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包含個別認定之部分。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10.1.1	\$13	\$2,058	\$4,039	\$6,110
本期增加金額	28	8	-	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		(8)
110.12.31	\$41	\$2,058	\$4,039	\$6,138
109.1.1	\$20	\$1,507	\$3,450	\$4,977
本期(減少)增加金額	(7)	603	589	1,1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2)		(52)
109.12.31	\$13	\$2,058	\$4,039	\$6,110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35,122	\$ -
房屋及建築	945	1,170
運輸設備	247	376
合 計	\$36,314	\$1,546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8,62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99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2,600	\$1,317
非 流 動	34,085	250
合 計	\$36,685	\$1,567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1,849	\$2,263
房屋及建築	1,001	1,170
運輸設備	129	128
合 計	\$2,979	\$3,56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0	\$16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533仟元及3,767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房屋及建築物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截至民國一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剩餘年限為28個月,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 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909	\$3,909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3,909	\$1,3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0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303	
合 計	\$9,121	\$1,303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2	\$18,362	\$19,184	\$816	\$17,727	\$18,543	
勞健保費用	126	1,973	2,099	111	1,813	1,924	
退休金費用	50	921	971	50	885	935	
董事酬金	-	150	150	-	160	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	564	608	44	627	671	
折舊費用	622	5,513	6,135	648	6,118	6,766	
攤銷費用	-	702	702	-	703	703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因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	\$22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909	\$3,909
管理服務收入	1,616	2,102
政府補助收入	640	-
其 他	13	8
合 計	\$6,178	\$6,01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	\$(177)
什項支出	9	
合 計	\$8	\$(177)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03	\$9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31	31
合 計	\$1,834	\$976

17.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2,678仟元及46,131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及核定情形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	國108年度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	國108年度
18. 每股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其木舟昭虧捐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仟元)	\$(17,197)	\$(27,096)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_
股數(仟股)(註)	19,000	19,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91)	\$(1.43)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並追溯調整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

本集團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 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嗣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能率網	通股位	份有限	公司		對本	集團技	采權益	益法投	資之公	司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2.剪	具關係人	間之	重大多	ころ 事	項								
(1)進貨												
					_	1104	年度		10	9年度			
	精能:	光學用	设份有	限公司] _	\$43	3,784		\$9	98,857			
(2		人進貨	旨之付	款條件	-與一点	由雙方領 設廠商相 負債)	•						
						110.1	12.31		10	9.12.3	1		
	系通和	科技服	と份有1	限公司	_ =		\$652			\$652			
(3	3)應付帕	長款				110	12.31		1.0)O 12 2	1		
	小生 ムト 、	レ鍵の肌	. N + r	四八曰	_					9.12.3	1		
	洞 肥フ	七字版	仍何	限公司	=	Φ4 5	9,769		<u> </u>	54,251			
(4	4)租賃-	- 關係	人										
	租金收	<u> </u>											
					_	110	年度		1	09年度	<u> </u>		
	系通和	斗技股	份有图	限公司	_	\$3	3,909		\$	53,909			
	使用材	雚資產	: <u>-</u>			110	12.31		1(09.12.3	81		
	精能光	上與肌	- 俗右 🛚	思公司	_		\$945			51,170	,1		
	小月 月七 ア	山子	. 四 /月「	ハムリ	=		ψ /+ J		4	71,170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

一大大大大心		
	110.12.31	109.12.31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51	\$1,190
利息費用	110左 应	100 左 应
	110年度	109年度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	\$30
(5)營業費用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費用	\$1,446	\$1,469

(6)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	\$2,102

(7)資金融通

擔保銀行借款係由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8)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82	\$1,6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	面	金額	
TIX	ш	11/11/19	

172-1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2,300	\$2,300	政府補助履約保
		證金
6,000	6,000	短期借款
46,015	48,124	短期借款
21,766	22,730	短期借款
\$76,081	\$79,154	_
	\$2,300 6,000 46,015 21,766	\$2,300 \$2,300 6,000 6,000 46,015 48,124 21,766 22,7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23	\$28,3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0	28,300
應收票據	2,368	886
應收帳款	31,443	27,992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51	64,274
負債準備	520	5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租賃負債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 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36,685 1,567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 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 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 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 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 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 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 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 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 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皆減少分別為60仟元及6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 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 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 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 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 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公司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 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 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60,218	\$ -	\$ -	\$ -	\$60,2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51	-	-	-	50,051
租賃負債(註)	3,382	4,699	4,577	32,042	44,700
<u>109.12.31</u>					
短期借款	\$60,129	\$ -	\$ -	\$ -	\$60,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274	-	-	-	64,274
租賃負債(註)	1,333	255	-	-	1,588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첫	ķ	白	籌	沓	活	動
_	•	\Box	丽	只	14	エリ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0.1.1	\$60,000	\$1,567	\$1,251	\$62,818
現金流量	-	(3,443)	-	(3,443)
非現金之變動		38,561		38,561
110.12.31	\$60,000	\$36,685	\$1,251	\$97,936

民國一()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9.1.1	\$50,000	\$4,754	\$1,152	\$55,906
現金流量	10,000	(3,607)	99	6,492
非現金之變動	<u> </u>	420	_	420
109.12.31	\$60,000	\$1,567	\$1,251	\$62,81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 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 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 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 9.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 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 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 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 之移轉。

- (2)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及重複性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69,394	\$69,394
民國一 ()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 \$69,394
 \$69,394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69,394
 \$69,39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無此情事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 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 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 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	本期最高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對子公司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晶宇生物科 技實業股份	愛能視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44,819	\$20,000	\$20,000	\$ -	\$ -	17.85%	\$112,048	Y	N	N
		有限公司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 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44	持有之有價證券				期末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	備註
晶宇生物科技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		透過其他綜合損					
實業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	-	益按公允價值衡	150,000	\$ -	2.94%	\$ -	註
公司			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 -		\$ -	
							_	

註: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集團持有其股權150仟股,持有比例為2.94%,已全數提 列減損損失。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科目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爱能視股份	精能光學股份	關聯企業	進貨	\$43,784	88.02%	與一般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49,769	99.38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條件相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原始投	資金額	斯	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認列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晶宇生物科技	愛能視股份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隱形眼鏡	\$40,000	\$40,000	3,000,000 股	60%	\$7,964	\$ (16,450)	\$ (9,870)	
實業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	169 巷 27 號 13 樓之 1	產業								
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00	20.92%
楊文通	8,333,670	17.25%

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生技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 組及聚合脢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2.隱形眼鏡部門:負責隱形眼鏡批發、零售等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 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 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 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1)民國一一()年度: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29	\$73,197	\$ -	\$88,926
收入合計	\$15,729	\$73,197	\$ -	\$88,926
部門損益	\$(17,197)	\$(16,450)	\$9,870	\$(23,777)

(2)民國一①九年度: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328	\$80,017	\$ -	\$93,345
收入合計	\$13,328	\$80,017	\$ -	\$93,345
部門損益	\$(27,096)	\$(19,991)	\$18,158	\$(28,929)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資產	\$152,526	\$137,400	\$(7,964)	\$281,962
109.12.31部門資產	\$133,567	\$169,796	\$(17,834)	\$285,529
營運部門負債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負債	\$40,478	\$124,127	\$ -	\$164,605
109.12.31部門負債	\$4,322	\$140,073	\$ -	\$144,395

-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24,668	28%	\$32,094	34%
乙公司	12,772	14%	15,887	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21號1樓

公司電話:(037)585585

個體財務報告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6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7,964仟元,佔總資產5%,經檢視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89,20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32%。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及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抽選樣本執行存貨價格測試,隨機選取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 4. 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字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 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一 ()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 >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民國——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B	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 - + =
代碼	舎 計 項 目	招 辞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219	4	\$5,59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500	15	26,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3	369	C	2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3	1,753	-	1,5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水.13		ı	1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3,426	3	3,292	3
1410	預付款項		001	,	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1	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03	23	36,898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ı	•	ı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964	5	17,834	13
1600	不動產、廢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6,180	30	48,37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缸	35,369	23	3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21,766	14	22,730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858	3	4,56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2,986	2	2,7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123	77	699'96	72
1xxx	資產總計		\$152,526	100	\$133,5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義祥

會計主管

經理人:楊文通

N;

董事長:楊文通

9

(258)

(343,952)

(45)

(68,230)

362

482,919

125

000,061 6,278

₩...

7.11

6,278

7

22

282

1,649

日

2,091

126 2,101

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多 金

%

额 金

世 宝

負債及權益 Ш 項 400 don 六.12

7

2,821

5,142

250

22

34,085

1,251 1.501 4,322

23

35,336 40,478

1,251

四十日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xxx

31xx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1 260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

2281

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合約負債-流動

2170 2200

流動負債

代碼

(12)

(16,000)

(10)

(16,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

112,048

129,245

100

\$133,567

100

\$152,5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普通股股本

股本 権益

> 3100 3110 3200

存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3410

保留盈餘

3300 3350 3400

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 () 年十二 (金額除另千

限公司

品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0年	度	一 0 九年	度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12	\$15,729	100	\$13,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5,201)	(33)	(4,481)	(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28	67	8,847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587)	(16)	(2,587)	(19)
6200	管理費用		(14,514)	(92)	(15,087)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4)	(36)	(5,576)	(42)
	營業費用合計		(22,735)	(144)	(23,250)	(174)
6900	營業淨損		(12,207)	(77)	(14,403)	(1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0	1	203	2
7010	其他收入	t	5,532	35	6,014	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	(162)	(1)
7050	財務成本		(809)	(5)	(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	-	(58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5	(9,870)	(63)	(18,158)	(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0)	(32)	(12,693)	(95)
7900	稅前淨損		(17,197)	(109)	(27,096)	(203)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及六.16		<u> </u>		
8200	本期淨損		(17,197)	(109)	(27,096)	(2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7)	(109)	\$(27,096)	(203)
	每股虧損(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91)		\$(1.4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91)		\$(1.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毒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待適補虧損 透過其地額 推益地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482,919 \$- \$- \$(316,856) \$(16,000) \$150,006 D1 109年度净損 - - - - - - (27,096) D2 本期結合積益變動 六.11 \$- -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9年月1日餘額S-482,919S-6.278S(36,856)S(16,000)S109年度净損(27,096)本期综合損益變動六.11S482,919S6,278S(343,952)S(16,000)S民國10年1月1日餘額六.11S482,919S6,278S(343,952)S(16,000)S東國10年度净損-(17,197)C(17,197)C東國10年度净損六.11(292,919)S(5,278S(16,000)S東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S190,000S6,278S(16,000)S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S190,000S6,278S(16,000)S	代碼		拉	股本	資本公積	待鍋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综合積益總額 - - - (27,096) - - 本期综合積益總額 六.11 \$482,919 \$6,278 \$(373,952) \$(16,00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482,919 \$6,278 \$(343,952) \$(16,000)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1 (292,919) - - - - - 東朝徐令積益總額 六.11 (292,919)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292,919)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292,919) - <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	\$(316,856)	\$(16,000)	\$150,063
本期综合積益總額(27,096)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六.11\$482,919\$6,278\$(343,952)\$(16,000)\$11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大.11\$482,919\$6,278\$(343,952)\$(16,000)\$11東朝徐合積益總額成資詢補虧損大.11(292,919)民國110年1月31日條額大.11\$1190,000\$6,278\$(68,230)\$(16,000)\$11民國110年1月31日條額大.11\$1190,000\$6,278\$(68,230)\$(16,000)\$11	D1	109年度净损		1	,	(27,096)	1	(27,09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六.11\$482,919\$6,278\$(343,952)\$(16,000)\$11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大.11(292,919)(17,197)(17,197)(17,197)(17,197)成資調補虧損六.11(292,919)-292,919(17,197)(17,197)(17,197)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392,919)-292,919(17,197)-(17,197)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3190,000)\$6,278\$(68,230)\$(16,000)\$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96)	1	(27,0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六.11\$482,919\$6,278\$(343,952)\$(16,000)\$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110年度净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六.11(292,919)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1,11)\$(11,11)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1,11)\$(11,11)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1,11)\$(11,11)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1,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	6,278	•		6,27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6,278\$(343,952)\$(16,000)\$110年度净損(17,19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六.11(292,919)-292,919政資獨補虧損六.11\$190,000\$6,278\$(68,230)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90,000\$6,278\$(16,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 1.:	\$482,919	\$6,278	\$(343,952)	\$(16,000)	\$129,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7,19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7,197)-減資酬補虧損六.11(292,919)-292,919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90,000\$6,278\$(68,23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6,278	\$(343,952)	\$(16,000)	\$129,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7,197)-減資獨補虧損六.11(292,919)-292,919-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90,000\$6,278\$(68,230)\$(16,000)\$	DI	110年度淨損		,		(17,197)	1	(17,197)
減資獨補虧損六.11(292,919)-292,919-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六.11\$190,000\$6,278\$(68,230)\$(16,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ì	(17,197)	1	(17,1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90,000 \$6,278 \$(68,230) \$(16,000)	FI	滅資彈補虧損	¥. 1.:	(292,919)	1	292,919	i)	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	\$190,000	\$6,278	\$(68,230)	\$(16,000)	\$112,048



會計主管:李義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文通



董事長;楊文通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領除为了註明外):	可以新台幣什	一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0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7,197)	\$(27,096)
A20000	調整項目:			Ψ(27,0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İ		
A20100	折舊費用		5,133	5,592
A20200	各項攤銷		702	7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2	589
A20900	利息支出		809	5000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0)	(2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870	(2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070	18,1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7)	(0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8)	(244)
A31200	存貨增加		(134)	4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4)	(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	(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	(7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95	(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0	(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 1	(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	(2,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7)	(2,3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	(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0	(2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0	(2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2)	(2.40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22)	(2,407)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2)	(2,3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9)	(4,9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8	10,5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219	\$5,598
				Ψυ,υν
				92 C 29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命計士等:本義治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脢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商品買賣、國際貿易及租賃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將總公司遷移至台中市,分公司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本公司投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7.50%之股權,納入合併個體,並於同年七月取得剩餘股權,持股比例升為100%。本公司未參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6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股票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 一一年三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 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 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 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 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 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 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 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 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 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あ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項次		會發布之生效日
		日 双 中 ~ 工 从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理事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	民國112年1月1日
	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 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 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一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 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 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 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 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 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 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 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 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 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 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 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 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 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 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 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 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 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備抵損失認列於營業費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非屬前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將備抵損失認列於營業外收支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 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 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 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 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 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 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 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 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 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 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 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 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 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 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 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 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 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 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 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 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 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 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 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 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 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一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 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 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 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 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 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 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 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 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 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 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 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 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 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 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 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 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 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 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 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 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 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 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 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 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 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 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 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 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 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 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 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 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 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 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 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 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3~17年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 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 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 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 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 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 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 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 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 (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 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物晶片及試劑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 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 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 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故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 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 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 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 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 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 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 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 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 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 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 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 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 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 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 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 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 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 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 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 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 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 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 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 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 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 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 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 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 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 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 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30
銀行存款	5,189	5,568
合 計	\$5,219	\$5,59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23,500	\$26,000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23,500	\$26,000
流動	\$23,500	\$26,000
非 流 動		
合 計	\$23,500	\$26,00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753	\$1,565
減:備抵損失	_	
合 計	\$1,753	\$1,56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53仟元及1,565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品	\$475	\$465
製成品	1,298	1,236
在製品	450	503
原物料	1,203	1,088
合 計	\$3,426	\$3,292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①年度及一①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201仟元及4,481仟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110.	12.31	109.	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爱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7,964	60%	\$17,834	6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以35,000仟元取得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股,持股比例為87.5%。並於同年七月增加投資金5,000仟元 取得500,000股,持股比例上升為100%。本公司未參與愛能視股 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 下降至6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 為權益交易處理,計產生權益交易差額6,27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加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下降為60%,後續評 價採權益法。
- (3) 民國一一①年度及一①九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 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9,870	\$18,158	

-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十三、1。
-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 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150仟股,持有比例為 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 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u>合計</u>
<u>成本:</u>					
110.1.1	\$85,850	\$353	\$589	\$ -	\$86,792
增添	-	-	-	-	-
處分					
110.12.31	\$85,850	\$353	\$589	\$ -	\$86,79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折舊:</u>					
110.1.1	\$35,554	\$142	\$552	\$ -	\$36,248
折舊	2,109	46	37	-	2,192
處分					
110.12.31	\$37,663	\$188	\$589	\$ -	\$38,440
<u>減損:</u>					
110.1.1	\$2,172	\$ -	\$ -	\$ -	\$2,172
處分					
110.12.31	\$2,172	\$ -	\$ -	\$ -	\$2,17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
109.1.1	\$85,850	\$120	\$589	\$ -	\$86,559
增添	-	233	-	-	233
處分	-	-	-	-	-
109.12.31	\$85,850	\$353	\$589	\$ -	\$86,792
s. db					
<u>折舊:</u>					
109.1.1	\$33,445	\$120	\$446	\$ -	\$34,011
折舊	2,109	22	106	-	2,237
處分				- -	
109.12.31	\$35,554	\$142	\$552	<u>\$ -</u>	\$36,248
減損:					
109.1.1	\$2,172	\$ -	\$ -	\$ -	\$2,172
減損	<u>-</u>	· -	· -	· -	-
109.12.31	\$2,172	\$ -	\$ -	\$ -	\$2,172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6,015	\$165	\$ -	<u> </u>	\$46,180
109.12.31	\$48,124	\$211	\$37	\$ -	\$48,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皆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機電工程及 純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40年、12年及12年予以計提折 舊。

8.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u>成本:</u>		
110.1.1		\$39,518
新增		
110.12.31		\$39,518
109.1.1		\$39,518
新增		
109.12.31		\$39,518
折舊及減損:		
110.1.1		\$16,788
當期折舊		964
110.12.31		\$17,752
109.1.1		\$15,824
當期折舊		964
109.12.31		\$16,78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1,766
109.12.31		\$22,730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09	\$3,909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 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 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 為69,394仟元,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外部專家 鑑價報告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9.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10.1.1	\$12,500	\$711	\$29,106	\$42,317
增添一單獨取得	<u> </u>		<u>-</u> _	
110.12.31	\$12,500	\$711	\$29,106	\$42,317
109.1.1	\$12,500	\$711	\$29,106	\$42,317
增添-單獨取得	<u>-</u>			
109.12.31	\$12,500	\$711	\$29,106	\$42,317
攤銷及減損:				
110.1.1	\$8,093	\$558	\$29,106	\$37,757
攤銷	657	45	<u>-</u> _	702
110.12.31	\$8,750	\$603	\$29,106	\$38,459
109.1.1	\$7,435	\$513	\$29,106	\$37,054
攤銷	658	45	<u> </u>	703
109.12.31	\$8,093	\$558	\$29,106	\$37,75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750	\$108	\$ -	\$3,858
109.12.31	\$4,407	\$153	<u> </u>	\$4,560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 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 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 為477仟元及490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①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2,9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8,292仟股。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292,919仟元,消除股份29,292仟股,減資比率為61%。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9,000仟股。

(2)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2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6,000仟股及7,000仟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13,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4,655仟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25,345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沖減2,692仟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行私募股份10,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3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沖減12,318 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股份計7,990仟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 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 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 在外股票相同。

(3)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110.12.31109.12.31\$6,278\$6,278

本公司未參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計產生權益交易差額6,27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加項。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 用途。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書、考量投資環境、資 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 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 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 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 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函今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 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 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 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 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 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董 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虧 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14。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701	\$11,213
勞務提供收入	3,028	2,1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合 計	\$15,729	\$13,328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729	\$13,328
隨時間逐步滿足		
合 計	\$15,729	\$13,328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1,120	\$525	\$669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25)	\$(66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20	525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u> </u>	\$5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 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 則視為已發生違約,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 大增;

(B) 違約。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_	(註1)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122	\$ -	\$ -	\$ -	\$ -	\$4,039	\$6,161
損失率	-%	-%	10%	3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039)	(4,039)
帳面金額 <u>-</u>	\$2,122	\$ -	\$ -	\$ -	\$ -	\$ -	\$2,122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_
	(註1)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837	\$ -	\$ -	\$ -	\$ -	\$4,039	\$5,876
損失率	-%	-%	10%	30%	60%	1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039)	(4,039)
帳面金額	\$1,837	\$ -	\$ -	\$ -	\$ -	\$ -	\$1,837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10.1.1	\$ -	\$ -	\$4,039	\$4,039
本期增加金額				
110.12.31	\$ -	<u> </u>	\$4,039	\$4,039
109.1.1	\$ -	\$ -	\$3,450	\$3,450
本期增加金額			589	589
109.12.31	\$ -	\$ -	\$4,039	\$4,039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2	\$8,399	\$9,221	\$816	\$8,623	\$9,439
勞健保費用	126	949	1,075	111	929	1,040
退休金費用	50	427	477	50	440	490
董事酬金	-	150	150	-	160	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	326	370	44	369	413
折舊費用	622	4,511	5,133	647	4,945	5,592
攤銷費用	-	702	702	-	703	703

本公司民國一一①年度及一①九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及25人,其中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586仟元及63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①年度及一①九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485仟元及52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九年度平均薪資費 用減少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O仟元及15仟元。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等。員工按月支領薪資。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在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_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	\$203
(2) 其他收入		
_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909	\$3,909
管理服務收入	1,616	2,102
其 他	7	3
合 計	\$5,532	\$6,01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	\$(162)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9	<u>\$1</u>

16.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2,678仟元及46,131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 八年度。

17. 每股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仟元)	\$(17,197)	\$(27,096)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註)	19,000	19,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91)	\$(1.43)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並追溯調整所有表達期間之基 本與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 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駶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鵑	係
쉵	毛率網:	通股值	分有限	公司		對本公	:司採	權益	法投责	資之公	司		
弇	《通科	技股份	分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實	質關	係人				
椽	易文通	等共ス	九人			為本公	门之	董事	及副絲	悤經理	以上二	之管理	.階層
2.與[關係人	間之	重大3	交易事	項								
(1)	存入份	 保證金	:(帳列	於其色	也非流動	負債)							
						110	.12.3	1	109.	12.31			
	系通和	斗技服	设份有	限公司]		\$65	52		\$652	<u>. </u>		
(2)	租賃-	- 關係	人										
	租金收	<u> </u>											
						110	0年度	: 	109	年度			
	系通和	斗技服	设份有	限公司]		\$3,9	09		\$3,909	9		
					人出租	•							
(3)	其他收	久											
						110	0年度	: 	109	年度			
	系通和	斗技服	设份有	限公司]		\$1,6	16		\$2,102	2		
(4)	主要管	旁理人	員薪	酬		110) <i>F</i>		100	左立			
)年度			年度			
	短期	員工福	虽利				\$1,6	54 ====================================		\$1,674	<u></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價值	<u>-</u>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	\$2,300	\$2,300	政府補助履約保
資產)			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46,015	48,124	短期借款
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21,766	22,730	短期借款
合 計	\$70,081	\$73,15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 </u>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189	\$5,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0	28,300
應收票據	369	272
應收帳款	1,753	1,56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82	\$22
租賃負債	35,734	3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 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 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 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 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 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 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 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 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 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 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浮動 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 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 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 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 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 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 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3%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 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 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 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 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公司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 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 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_	合計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	\$ -	\$ -	\$ -	\$282
租賃負債(註)	2,422	4,700	4,577	32,042	43,741
109.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	\$ -	\$ -	\$ -	\$22
租賃負債(註)	133	255	-	-	388

註:1.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0.1.1	\$376	\$1,251	\$1,627
現金流量	(2,422)	-	(2,422)
非現金之變動	37,780		37,780
110.12.31	\$35,734	\$1,251	\$36,985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9.1.1	\$2,394	\$1,152	\$3,546
現金流量	(2,407)	99	(2,308)
非現金之變動	389	<u> </u>	389
109.12.31	\$376	\$1,251	\$1,627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 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 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 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公允價值條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 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 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 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 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 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 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 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 之移轉。

- (2)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 -	\$69,394	\$69,3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 -	\$69,394	\$69,394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重大之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 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 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 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証	證對象	غلام العالمان					累計背書保證	此也四项目上	B B A コ	見ついつ	₩ 1 akıl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之背書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限額		屬于公司對母公司	
	(2 1/2 11)	47244	1991 1/1	額(註一)		M.CE W. D.	3E 0X	保證金額	之比率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證
1	晶宇生物科	爱能視股	子公司	\$44,819	\$20,000	\$20,000	\$ -	\$ -	17.85%	\$112,048	Y	N	N
	技實業股份	份有限公											
	有限公司	司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 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44 4	拉 大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	備註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50,000	\$ -	2.94%	\$ -	
公司			量之金融資產	·				
			合計		\$ -		\$ -	

註: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150仟股,持有比例為2.94%,已全數提 列減損損失。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原始投	資金額	斯	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晶宇生物科技	爱能視股份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隱形眼鏡	\$40,000	\$40,000	3,000,000 股	60%	\$7,964	\$(16,450)	\$(9,870)	
實業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	169 巷 27 號 13 樓之 1	產業								
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00	20.92%
楊文通	8,333,670	17.25%

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 ()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且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允動明細表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	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Ξ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四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セ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零用金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一台幣	4,561	
	活期存款一外幣	637	美金12,415.70元
			歐元9,055.10元
			人民幣51.87元
			澳幣2.90元
			港幣0.66元
加:備抵兌換損失	ŧ	(9)	
合 計		\$5,219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摘要	張數	面 值	總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110/11/09-111/05/09	2	\$2,000	\$4,000	0.12%	\$4,000	
定期存款	110/05/10-111/05/10	1	2,000	2,000	0.78%	2,000	
定期存款	110/05/11-111/05/11	1	3,000	3,000	0.78%	3,000	
定期存款	110/05/12-111/05/12	1	2,500	2,500	0.78%	2,500	
定期存款	110/05/31-111/05/31	1	3,000	3,000	0.78%	3,000	
定期存款	110/06/01-111/06/01	1	3,000	3,000	0.78%	3,000	
定期存款	110/06/02-111/06/02	1	3,000	3,000	0.78%	3,000	
定期存款	110/06/03-111/06/03	1	3,000	3,000	0.78%	3,000	
						\$23,50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土地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 -	\$386	\$386
增添	36,971	-	36,971
處分	-	-	-
110.12.31	\$36,971	\$386	\$37,357
折舊:			
110.1.1	\$ -	\$11	\$11
折舊	1,848	129	1,977
處分	-	-	-
110.12.31	\$1,848	\$140	\$1,98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5,123	\$246	\$35,369

四、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 ()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 量(單位)	金額	備註
晶片套組		\$8,431	
生物試劑		1,868	
檢驗收入		2,749	
儀 器		1,687	
其 他		994	
小 計		\$15,7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15,729	

五、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且	金額	
買賣業			
期初存貨		\$1,126	
加:本期進貨淨額		1,348	
滅:期末存貨		(1,125)	
滅:其他減項		(189)	
進銷成本(A)		1,160	
製造業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2,638	
加:本期進料淨額		1,652	
減:期末存貨		(2,848)	
轉列費用及其他		(240)	
原物料轉售		(37)	
本期耗用原料		1,165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五)		1,990	
製造成本		3,155	
加:期初在製品		1,219	
減:期末在製品		(1,065)	
轉列費用及其他		(393)	
在製品轉售		(112)	
製成品成本		2,804	
加:期初製成品		2,996	
減:期末製成品		(3,074)	
轉列費用及其他		(265)	
產銷成本(B)		2,461	
原物料及在製品轉售成本(C)		149	
未分攤製造費用(D)		311	
其他(E)		1,120	
營業成本總額(A)+(B)+(C)+(D)+(E)		\$5,201	

六、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 ()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872	
折舊費用	622	
水電費	371	
雜費	192	
保 險 費	126	
其他費用	118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小 計	2,301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 用轉列銷貨成本	(311)	
合 計	\$1,990	

七、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 ()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資支出	\$1,181	\$5,789	\$2,006	\$8,976	
水電瓦斯費	148	1,928	519	2,595	
保 險 費	163	470	316	949	
折舊	546	2,984	981	4,511	
各項攤提	-	-	702	702	
雜項費用	288	1,625	720	2,633	
勞 務 費	-	1,255	-	1,255	
其他費用	261	463	390	1,114	註
合 計	\$2,587	\$14,514	\$5,634	\$22,735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 H H H 7
	年 度			差	異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5, 456	170, 790	-34, 666	-16.87%
非流動資產		80, 073	111, 172	31, 099	38.84%
資產總額		285, 529	281, 962	-3, 567	-1.25%
流動負債		142, 894	129, 269	-13, 625	-9.54%
非流動負債		1, 501	35, 336	33, 835	2254.16%
負債總額		144, 395	164, 605	20, 210	14.00%
股 本		482, 919	190, 000	-292, 919	-60.66%
累積虧損		-343, 952	-68, 230	275, 722	-80.16%
其他權益		-16, 000	-16, 00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29, 245	112, 048	-17, 197	-13.31%
-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非流動資產	本期因租賃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期因租賃合約所產生之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股 本	本期辦理減資使股本減少。
累積虧損	本期辦理減資使累積虧損減少。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年 度			差	異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3, 345	88, 926	-4, 419	-4.73%
營業成本	74, 321	69, 526	-4, 795	-6.45%
營業毛利	19, 024	19, 400	376	1.98%
營業費用	52, 450	47, 726	-4, 724	-9.01%
營業利益(虧損)	-33, 426	-28, 326	5, 100	-1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497	4, 549	52	1.16%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 929	-23, 777	5, 152	-17.81%
所得稅	0	0	0	-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
本期綜合損益	-28, 929	-23, 777	5, 152	-17.81%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本期不適用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一一年度預計銷售狀況增加主要係依據一一0年度銷售情形及新產品上市,加上 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取得客戶端認證所作合理預期。

三、現金流量

1. 民國一一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來自投資活	全年來自融資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約當現金餘額	活動淨現金流量	動淨現金流入量	活動淨現金流入	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 470	-17, 154	2, 500	-3, 443	10, 373	0	0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由於營業虧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主要由於租賃本金償還致現金流入。

(3)投資活動:主要為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入。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若子公司有現金不足情形可能辦理減增資以利公司營運。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子公司未來一年可能辦理籌資活動或股本異動事宜,預 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將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實際或預期資 金運用情形
	~ 貝金木源	九二口朔	額	107 年度
取得新事業營業資產	私募現增	107Q3	40,000	40, 000
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現增	107Q1	30, 000	30, 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新事業產品發展:預計可增進公司營收與收益,加入隱型眼鏡產品線,強化原產品成長力道不足部份。

2.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增加。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目前已取得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股權,本投資可能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
- (二)目前虧損原因:因子公司產品通路尚未佈建完全,目前主要先於台灣市場發展,因營收規模尚小,故營業尚處小幅虧損狀態。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增資主要資金將投資新事業,為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預計未來一年可能持續新事業布局,相關事項目前正討論中,預期可為晶宇生技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化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之影響

• • • • •	
項目(匯率變動影響)	110 年度影響損益
	(新台幣:仟元)
淨外幣兌換損失	-1
淨外幣兌換損失佔營收淨額比	0.00%

本公司匯兌損益佔營收極小,故僅採用自然避險方式-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 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項目(利率變動影響)	110 年度影響損益 (新台幣:仟元)
財務成本淨額	-1,834
財務成本佔營收淨額比	-2%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如上表,目前影響程度極少。 未來因應措施—故將視未來利率變動決定存款或短期借款金額多寡。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期匯率變動對影響如上表,目前影響程度極少。

未來因應措施—

- (1)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將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3)持有多種貨幣以減少單一貨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波動。
- (4)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於新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時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或延緩結匯時點,或於匯率變動較大時將剩餘之資金在有利之情 況下出售獲利,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0 年度原物料暨商品等採購成本為 52,906 仟元,若通貨膨脹每增加 1%,影響約為 529 仟元,其影響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

- (1)以調節庫存方式減少通貨膨脹可能影響風險。
- (2)以分散採購來源來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產品開發已進入收獲階段,目前正致力於市場開發,且本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高,在產品開發上時間多可有效掌控,相關研究計劃與研發費用情形,請參閱前第五點營運概況說明。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產品行銷方面,受限於政府衛生法規的頒訂,本公司產品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產品臨床等相關規劃,以利市場之推廣。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公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擴展業務,提昇競爭優勢,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的業績。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著「DR. CHIP」的經營理念-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投資新事業可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預計 108年可能持續新事業布局,相關事項目前正討論中,預期可為晶宇生技未來營運打下 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化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惟投資案需長期檢視相關效 益,短期仍需承擔營業虧損之風險。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產能已可充份符合市場需求,故短期內將 不再擴充產能,將致力於行銷推廣。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在進貨方面晶宇將保持兩家以上供應廠商,以避免進料

及價格風險;在銷貨方面,晶宇將致力於各地區代理商之建置,以避免區域性行銷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由於股權移轉係由各股份持有人自行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提高與相關人員之資訊溝通及加強本業之持續成長,以提振投資人的持股信心。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由於本公司採經營權暨所有權分離之管理模式, 故經營權將視各專業經理人之管理績效來決定是否適任,故經營權是否異動係由董事會 成員進行合理評估,對公司經營風險將可有效控制。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 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 額、訟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董事個人訴訟事 項因與公司本身利益無直接關聯,應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數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爱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3,000,000 股	60%	40,000,000 元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名稱	董事	監察人	持股數	持股%
爱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劉志雄	3,000,000 股	60%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名稱	資本額	資產	負債	淨值	營業	營業	稅前	綜合
		總額	總額		收入	損益	損益	損益
爱能視股份有	50, 000	137, 400	124, 127	13, 273	73, 197	-16, 120	-16, 449	-16, 449
限公司								

以上資訊以併入合併報表金額為依據。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制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負責人:楊文通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最近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請揭露之):

(以下為資訊揭露評鑑補充說明)

- (一)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乙本,手冊內均 訂有員工行為規範及職場倫理教育,使新進人員有所依循,公司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 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組織架構—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書

一、目的

為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發生原因處理與因應緊急狀況,防止或減輕事故對公司內外在環境或人員造成的衝擊,避免因災害擴大造成更大損失。

二、範圍

本公司因突發事件可能造成之重大風險及影響。

三、定義

1. 晶宇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之辦公室、實驗室、工廠及等場所(簡稱各場所)。

- 2. 風險種類: 阻礙或干擾活動進行之事件或有缺陷之環境及不當之工作引起非計畫 之事件或使作業效率降低之事件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如下列舉
 - (1) 重大客訴案件
 - (2) 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案件
 - (3) 重大人為損失案件
 - (4) 重大工安事件

- (5) 重大醫療事件
- (6) 重大環安事件
- (7) 重大財產及設備可能損失事件
- (8) 重大利率、投資或財務變動事件
- (9) 重大產品開發、生產障礙事件
- (10) 其他可能肇成公司重大損失事件

四、主要權責

1. 通知與搶救

- (1)發現人員應立即通知直屬部門主管進行緊急事故處理,依事件災害情況, 若屬重大案件,應立即報告最高階主管並請求相關支援。
- (2)發現單位部門主管應負責先行處理,避免災害或損失繼續擴大,若屬他單位權 責者,應於緊急處理後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不可延宕或推卸 責任。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總召集人	總經理
副總召集人	協理
	製造部門主管
	研發處主管
	品保部門主管
	財務部門主管

3. 事故調查

完成緊急處理工作後,應由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主動進行調查工作,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於案件發生後3日內呈報總召集人。

4. 補救改善措施

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依案件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相關人員於指定期限用完成。

五、應變作業內容

1. 管理系統主要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處置人員能各司其職,以縱向溝通方式,即時統籌 行政支援全力投入救援工作處理,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有條理化,避免災情擴大,將災 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 案件現場主要工作職掌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時,由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現況作適當的任務分組調整

- (1)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 (2)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 (3)掌控現場
- (4)掌控案件原因及處理進度
- (5)救援器材調度
- (6)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 (7)對外公關處理
- (8) 蒐集資料與彙集
- (9)連絡支援單位
- (10) 人員救護管理
- (11) 水電管理
- (12) 公司財產搬運搶救
- (13) 交通引導及人員疏散
- (14) 其他事項

3. 緊急通報應注意事項

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為

- (1)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5)案件發生地點。
- (4)案件狀況描述。
- (5)傷亡狀況報告。
- (6)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六、應變措施檢討

重大案件發生後,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針對該次案件處理情形於當週週會提出檢討報告,相關案件說明、案件當時處理情形、案件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調查、事後預計改善措施;並由召集人說明該次案件處理缺失,以為日後可能發生案件處理借鏡。

(三) 風險管理系統

事件發生→各負責單位成員提出→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解決方案→依方案執行→事後定期追蹤處理結果回報。

<u></u>		,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主要案件處理負責單位
總召集人	總經理	重大案件最終處理決策。
副總召集人	協理	市場行銷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反應、重大市場變 化、客戶重大異常事項、其 他與行銷有直接相關事項 者。
	製造部門主管	製造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工安、 環安、設備安全、水電、火 災、其他與製造有直接相關 事項者。
	研發處主管	研發部門相關案件—
		實驗室重大違害及意外事項、環境污染事件等、其他與研發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品保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處理、品質、產品 污染 等事項、其他與品 保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支援相關案件—
		重大財務異常事項、其他案 件支援事項、其他與財務及 各部門要求支援有相關事 項者。

註:各項可能重大風險事項發生時,由各權責主管於當日內主動通報小組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主動決議後續處理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要求其遵守本作業程 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單位,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相關單位主 管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必要時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

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 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視重要性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 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 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Security Organization

- 一、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核轉、宣導及督導。
 - (二) 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 (四) 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應每週審核安全事件報告。
 - (五)定期之IT及ISMS之安全稽核計劃制定、資訊風險評估及不定期之資訊安全測試。
 - (六)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 二、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病毒威脅之管理事項:
 - (一)研議、應用各種安全防毒之軟體,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 (二) 應提供防毒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
 - (三)整體防毒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建立、維護病毒及因病毒所造成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 三、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系統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確保各資料貯存系統對可用性、機密性及資料完整性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三)整體系統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應提供系統安全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資料之安全。
 - (五)建立、維護新系統安全及因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 四、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通訊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通訊網路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整體通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三)確保各外接網路系統及數據機有完整之資料登錄,並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四) 整體網路安全系統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五)應提供網路安全系統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網路 資料之安全。
- (六)建立、維護新網路系統安全及因網路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 五、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制資訊安全區域的安全事項:
 - (一)建立並定義管制資訊安全區域。
 - (二)授權使用者出入管制區域。
 - (三)確認管制區域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 (四)定期檢核管制區域授權使用者的權限是否適當。

Third Party Network Access

- 一、第三者存取本公司之資訊設施,應於實際存取作業前,提出正式申請,經審查通過後, 簽訂正式的契約或協定,俟契約或約定生效後始能提供存取服務。
- 二、契約之審查應包含技術與風險評估,並需經本公司專責人員同意後,方可實施。
- 三、契約應有期限,期滿後若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 四、契約或協定內容應規定第三者須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及必要的連線條件。
- 五、本公司只提供絕對必要之連線通訊協定與服務項目予契約使用者,且該等協定與服務 皆不得違反或抵觸本公司相關規定。
- 六、本公司資訊系統與網路管理人員應與契約用戶定期核對使用者名單,以確保其正確性。
- 七、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應定期檢查所有契約用戶之使用情形,若發現有違反規定或對本公司資訊安全有危害時,應先中斷連線,直至改善完畢後,方可恢復。

Accountability for Assets

- 一、資訊資產目錄之建立及保護
 - (一)應該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本公司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管理等。
 - (二)資訊資產定義參考項目如下:
 - 1. 資訊資產:資料庫及資料檔案、系統文件、使用者手冊、訓練教材、作業性及 支援程序、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技術服務資產等。
 -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發展工具、公用程式及磁性媒體資料等。
 -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及其他技術設備。

- 4. 技術服務資產:電腦及通信服務、其他技術性服務(電源及空調)。
- (三)資訊資產應予以分類,並定期予以盤點及列示剩餘殘值,其中實體資產應予以 貼示標籤。

二、資訊資產之管理

- (一) 資訊資產之保管
 - 資訊資產所有者之確認:重要資訊資產應標明所有者、種類、原廠其它資料說明、驗收、備註說明,以作為盤點及控管之依據。
 - 2. 應建置統一資料庫列管資訊資產財產目錄。
 - 3. 對於儲存媒體原始資料及重要產出報表應規劃設置專屬儲存空間,指派專人管理及適當備援,且其銷毀應有專人負責,必要時應有適當人員監督下進行。
 - 4. 委外廠商至公司內進行系統維護時,應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避免原始資料被竊、更動、外洩之不當情形產生。
- (二)資訊資產之採購
 - 1. 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
 - 各分公司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分公司亦可擬定採購流程,並經提報總公司相關部門後施行。

Personnel Responsibility for Security Incident Reporting

- 一、應建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以期及時通報相關人員。
- 二、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可區分為三大類:
 - (一) 病毒事件之管理。
 - (二) 資源及網路遭受空攻擊。
 - (三)作業疏失事件。
- 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與處理作業程序,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電腦當機及中斷服務。
 - (二) 業務資料不完整,或資料不正確導致的作業錯誤。
 - (三)機密性資料遭侵犯。
- 四、除正常的應變計畫外(如:系統及服務之回復作業),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程序,尚

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導致資訊安全事件原因之分析。
- (二)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之補救措施的規劃及執行。
- (三)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之蒐集。
- (四)與使用者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員,或是負責系統回復的人員進行溝通及瞭解。
- 五、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的證據,應以適當的方法保護,以利下列管理作業:
 - (一)作為研析問題之依據。
 - (二)作為研析是否違反契約或是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的證據。
 - (三)作為與軟體及硬體之供應商,協商如何補償之依據。
- 六、應以審慎及正式的行政程序,處理資訊安全及電腦當機事件。作業程序應該包括下列 事項:
 - (一)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確認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安全控制系統,是否完整及 真確。
 - (二)應向管理階層報告緊急處理情形,並對資訊安全事件詳加檢討評估,以找出原因及檢討改正。
 - (三)應限定只有被授權的人員,才可使用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資料。
 - (四)緊急處理的各項行動,應予詳細記載,以備日後查考。

Computer and Network Management

- 一、作業流程需提供適當的控制:
 - (一)相關作業流程應予設置並能達成適當控制之目的。
 - (二)所有的連接使用者及電腦的功能皆應依照控制程序執行,相關控制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網路服務間的安全介面。
 - 2. 遠端使用者及設備的強力認鑑機制。
 - 3. 使用者 IT 服務存取的控制。
 - (三)服務的限制:所有員工的服務皆僅止於經授權的存取。
 - (四)使用者的認鑑:遠端使用者若經由公眾或是非正式組織連接網路時,需經由至少二層的認鑑。
 - (五) 遠端診斷埠口之存取需經安全控管程序。
 - (六)使用者連接之效能需加以控制,使能支援正式應用系統之存取政策需求。

- (七) IT 服務之存取必須通過安全登入控制程序。
- (八)所有的員工必需使用螢幕密碼保護程式當 PC 或終端護備於持續連線或存取應用系統狀態而暫時須離開且無法加以注意時。
- 二、對於作業過程中所遇到之事故,應具正式之報告程序,且能適時通知專責人員,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網路上各電腦之活動得以個別追蹤,並存至專屬記錄。
- 三、應予制訂相關網管控制變更之流程,其流程需經專責人員授權,且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所有計劃連接公司網路的外部存取連接,必需事先經過專責人員的認可及複核。
- 四、應確認所有的電腦設備皆經病毒防範之設置,且於發現病毒時,其確認及處理程序應具時效性,下列控制程序應予以確認:
 - (一) 防毒軟體已妥善安裝於每部個人電腦及檔案伺服器。
 - (二)至少每月執行乙次確認病毒之更新。
 - (三)應予設定自動偵測病毒之警示。
 - (四)所安裝之防毒軟體需具偵測未知病毒之警示。
 - (五)任何來自於外部的(包括原始廠商或網際網路)軟體或資料之取得,皆應先視為可疑且不得安裝、執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的形成,直至通過所內標準防毒 偵測軟體掃瞄後,始得進行。
- 五、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網路上的資料需提供合理保證其安全性,例如:應考量其 機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網路安全責任的指派需為適當,包括向專責人員之報告程 序。
 - (一)所有的員工皆應知悉不得連接非經公司授權認可之網站。
 - (二)數據機建置的用途限於傳真及語音的使用,任何數據機的撥入需求皆應獲得專責人員的同意。
 - (三)所有的成員不得在違反國家或國際法律之情況下揭露或使用電腦上之個人資料, 同樣的,所有的成員皆需知悉使用及管理所屬資料時係基於法律下之責任。
- 六、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 E-MAIL 資料在傳遞的過程中需為安全的,並提供合理的保證,免於資料遺失、遭到篡改、誤用或敗露等情形的發生。
 - (一)所有的使用者及IT成員必需認知使用E-MAIL傳遞所可能產生與存在的風險, 例如:機密性、完整性以及法律方面等之考量。

(六)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目前本公司有專門之資訊人員負責公司網路及資訊軟硬維護,各層級網路作業有設定 各作業人員密碼,各項資安作業亦依內控辦法規定執行。

(七)資安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資安管理有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過資訊內控稽核,應符合作業規範。

(八)資安保險之安排:

本公司因成本考量,目前無投保相關保險。

(九)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十)本公司股會大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 08. 23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2)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3)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4)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5)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6)通過減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非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 理程序第11條第1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若有相關 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 拾壹、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已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如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是否已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30日前)完成年報電子檔上傳。:本公司年報非議事手冊補充資料。

(股東會日期:111年6月9日 年報上傳日期:111年5月25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運